

# 「一二八」事變與國府對日政策之轉變 ——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中心的探討

李君山\*

## 摘 要

一九三二年的「一二八」上海戰役，是國民政府對日「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的首度試刀。國府於其間，歷經派系權力的矛盾、政策走向的爭議、和戰選項的摸索、乃至中日前途的思考，不僅充實了決策階層在對日因應上的經驗；且為爾後的行動程序，帶來諸多的影響。

因此從「雙面」政策的歷史發展來看，此役可謂國府自九一八以來，對日「嘗試一錯誤」過程的一個終點；也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具體成形的重要里程碑。其後在《塘沽協定》、華北危機，乃至七七事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都曾對國府相關部門的作業程序與經驗思維，發生過極大的作用。這是吾人在分析此一事件時，所不能忽略的歷史意義。

**關鍵詞：**一二八、上海、淞滬、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不抵抗、十九路軍、策略性模糊、抗日。

---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感謝審查教授的寶貴意見

## 第一節 理論架構與文獻檢討

「一二八」事變，自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午夜十一時許，日本駐上海租界陸戰隊，突襲京滬鐵路天通菴車站開始；歷經三十六天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於五月五日達成《停戰協定》、七月十七日日軍全數撤退回國，而告落幕。由於這是史家筆下，「中國軍隊和日本軍隊，在第一次中日戰爭後的第一次正面接觸，也是雙方實力的考驗」；加上整個過程與經驗，「後來在七七、八一三全面抗戰中，發生了很重要的影響」<sup>1</sup>。所以歷來就深受學界的注意，產生了多數的研究成果。

惟就斯役與南京國民政府對日政策之轉變間的關係，筆者認為，尚容有補充之餘裕。即以此間著作為例，過去雖已有從「政策形成」的角度，來詮釋該時國府之行動者，然若干盲點仍屬難免。尤其早期限於環境、材料等客觀因素，以致在陳述上，往往未能凸顯國府內部「派系政治」的特性；同時也似乎過於側重、乃至維護單一決策者的領導正確性。這樣的寫作架構，至今仍是國內相關研究，普遍沿用的方法<sup>2</sup>。

相反的，海峽對岸處理同一主題，儘管也側重國府決策的討論，但幾乎清一色是「抱有幻想」<sup>3</sup>、「判斷錯誤」<sup>4</sup>、「對日妥協」<sup>5</sup>的指責；對於歷史人物、政策取向的敘述，也始終侷限於某些特定的角色、立場，令人難以祛

<sup>1</sup>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臺北：綜合月刊社，1973年5月，初版），頁105。

<sup>2</sup> 例如簡筌箏，〈一二八淞滬戰役的歷史意義〉，《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期22（臺北：1990年7月），頁291-315，在敘述上即延續了類似架構。

<sup>3</sup> 楊衛敏，〈國民政府與一二八淞滬抗戰〉，《近代史研究》1990:4（北京：1990年7月），頁216。

<sup>4</sup> 金再及，〈南京國民政府對「一二八」事變的方針〉，《歷史研究》1992:3（北京：1992年6月），頁56。

<sup>5</sup> 張衡，〈略論「一二八」抗戰期間國民黨內的和與戰之爭〉，《民國檔案》1992:1（南京：1992年3月），頁108。

除「黨同伐異」的意識形態印象<sup>6</sup>。特別是在史料的收集與運用上，更仍有相當的改進空間；各種斷章取義、移花接木的詮釋誤差，所在多有。這一點，連其學界本身，也都出現了反省的呼聲<sup>7</sup>。

按政策形成過程上，一二八期間，南京內部所謂和／戰之爭，歷來就是學界最所關注的主題之一。前十九路軍將領丘國珍就曾記及傳聞：

當時中樞分為兩派：一派是主戰派，一派是反戰派。主戰派是西南各實力派所支持的中樞大員們，他們想乘戰局之擴大，而奪取中央政權；反戰派是中央系大員們，他們嫉忌十九路軍的聲名過大，恐怕功高震主！所以聽任十九路軍孤軍奮鬥，諸事制肘、不調援軍。<sup>8</sup>

學者遂或總結，「國民黨內主張對日妥協的，有代表美英利益的蔣介石，與代表親日派的汪精衛」、「主張堅決抵抗的，不僅有國民黨左派馮玉祥、李烈鈞等；而且還有要求民主憲政的中間派，如孫科為首的國民黨留滬中央委員」云<sup>9</sup>。

實際吾人若予進一步分析，不難發現，一二八期間，單以「和」「戰」兩極所構成的二分法，其解釋力顯然是不足的。畢竟當時環境之下，主張「絕對的和」與「絕對的戰」者，都是相對少數；「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下文或稱「雙面」）政策的一大特徵，就在於它的「策略性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決策者在其間，經常表現最大彈性，且戰且和、時戰時和、又

<sup>6</sup> 如北京師大金再及氏，將「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實質，描述成「置階級私利於民族大義之上，犧牲民族利益以謀取階級私利」，即反映了彼岸典型的意識形態。見前引文，頁66。

<sup>7</sup> 俞辛焯，〈九一八事變時期的張學良和蔣介石〉，《抗日戰爭研究》1991:1（北京：1991年3月），頁45-7。

<sup>8</sup> 丘國珍，〈十九路軍興亡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6月，影印初版；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49），頁78。

<sup>9</sup> 張衡，前引文，頁108。

戰又和，兩面都不說死。故如僅以二分法來分析，將容易流於簡化；甚至為歷史人物「貼標籤」，機械地定讞出正、反兩派，造成錯誤的詮釋。

因此本文中，筆者將嘗試以「議題取向」的新架構，代替過去和／戰的二分法，來探討國府應變的過程。由於當時的號召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所以在政策議題上，可以概分為「抵抗」與「交涉」兩大層面。但「如何抵抗？」「至何程度？」；又「如何交涉？」「底線何在？」；決策成員間卻有歧異，遂形成「有限戰爭」對「全面戰爭」之爭、「國際參與交涉」對「中日直接交涉」之爭；且其中，支持「國際參與交涉」者，又尚有瀋案（九一八）、滬案（一二八）「一併解決」對「個別解套」之爭。此等爭議，就形成議題取向的新架構。

此外，政策的形成，必定經過「學習」與「成長」的過程<sup>10</sup>；這一點也是目前一二八研究中，未能詳及的普遍問題。由於習慣上，單一或某些決策者的角色，往往被過度簡化，以致新政策的產出與成形，彷彿都是彼等靈光一現、或者英明睿斷，所得到的結果；而彼等在整個過程中，也彷彿總是屹立不搖、始終如一。這樣的歷史想像，根本忽視了政治體系「回饋」(feedback)的必然性；對於實際身處訊息橫流、真假難辨環境中的決策者，毋寧也是一種扭曲與簡化<sup>11</sup>。

事實上，在上海戰事爆發之前，國府業已從九一八到一二八、從「不抵抗」政策到雙面政策，先後歷經了四個多月「嘗試－錯誤」的過程；即便是在事變期間，累積經驗、總結教訓的工作，也仍不斷在決策階層內進行。畢

<sup>10</sup> 政治學者杜意契 (Karl W. Deutsch) 就相當強調，政治體系透過訊息的「回饋」，來學習與成長的重要性。他認為，除非是有自毀傾向，否則政治體系為了存活，必定會有若干成長、適應及學習的能力。見 Karl W. Deutsch,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Models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pp.91-7, 248-54.

<sup>11</sup> 事實上，一九七八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賽蒙 (Herbert Simon) 早經提出所謂「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 的模式，認為現實環境中，決策者很難蒐集所有不同的選項，然後理性挑選其中最有利者。實際的決策過程，乃是不斷尋找不同方案；一旦某一方案可以滿足最起碼的接受標準，就立即加以同意。此一模式，或許同樣值得歷史學者加以深思。見 Herbert A. Simon, *Models of Man: Social and Rational* (N. 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7), p.199.

竟，所謂「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只是原則性的表述；至於「如何抵抗？」「至何程度？」；又「如何交涉？」「底線何在？」等，有關政策上的實質選項（*alternative*），都仍有待逐步實踐、一一形成慣例；其中某些選項，甚且還會成為當時政治爭議的焦點所在。

因此，本文將分四節。除了第一節，已將過去學界的著論盲點、與筆者所欲建構的研究取向，簡要說明之外；第二節即將以「議題取向」為綱，主述雙面政策在一二八期間的摸索與搏成，分階段、分議題，比較各派立場與爭議重點。第三節則將著重分析事變經驗所帶來的政策回饋與影響，說明國府從不抵抗政策到雙面政策，其轉變之處。最後第四節為結論，強調雙面政策的靈活性，以凸顯一二八之役，在國府對日政策上，學習與成長的重要性。

至於史料方面，除了過去各類出版品外，筆者將以臺北國史館所收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為中心，包括箇中「籌筆」、「革命文獻拓影」、「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特交文卷·親批文件」等，與一二八有關的宗卷，盡量參考，以嘗試補充過去研究的不足。

## 第二節 國府應變的決策過程

### 一、第一階段：開戰與有限戰爭

整個一二八事變，軍事行動持續了三十六天。若依日軍逐次增援的過程，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由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五日。主力為日軍陸戰隊，由駐上海「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鹽澤幸一指揮，目標指向閘北與吳淞砲台。

第二階段：由二月六日至十三日。日本陸軍混成第廿四旅團、及海軍第三艦隊於八日抵達，主攻吳淞及江灣地區，由艦隊司令野村吉三郎指揮。

第三階段：由二月十四日至廿二日。日本陸軍第九師團登陸，由師團長植田謙吉指揮，廿日起總攻江灣、廟行一線。

第四階段：由二月廿三日至三月三日。日方再度增援第十一及十四師團，組成「上海派遣軍」，由司令官白川義則率領，登陸七丫口、瀏河鎮一帶。國軍遂於三月一日撤離上海市區，三日日軍宣告停止軍事行動<sup>12</sup>。

按自民國初年以來，即為抵制日貨運動中心的上海，在九一八發生之後，中、日兩國民眾對峙氣氛，愈見濃厚。一九三二年一月中旬，日僧被毆與「三友實業社」遭縱火等案，又接續發生，情勢更形緊張<sup>13</sup>。

原先對該地，國府已擬有緊急應變計劃；只是何時何度，方得適用，並無明確規定<sup>14</sup>。加上事變前夕，南京政局持續不安，原閣揆孫科甫行總辭，以汪兆銘（行政院長）、蔣中正（軍事委員會委員）為中心的「汪蔣合作」初步成形。因此對於上海日人抗議，本來已有退讓的共識。

一月廿三日，仍攝閣揆的孫科，致電上海市長吳鐵城，表示業與「中央政治會議」兩常委汪兆銘、蔣中正取得一致，「萬不能發生衝突」：

本日下午與汪、蔣兩先生詳商應付上海事件，僉主我方應以「保

<sup>12</sup>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2「滿洲事變」（東京：朝日新聞社，1962年11月，初版），頁126-138。

<sup>13</sup> 先是一月十八日，三名日籍僧侶當街遭到「三友實業社」工人圍毆重傷；接著二十日，即有疑似日人三、四十名，掩入該實業社縱火報復之情事。分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以下簡稱《史料叢編》）3「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臺北：該會印行，1965年11月，初版），頁7、18。

<sup>14</sup> 一月廿三日，針對上海情勢，駐軍十九路軍曾召開緊急會議。「淞滬警備司令」戴戟在會上表示：「在從前熊〔式輝〕司令時代，本有一個緊急處置的計劃，大概決定了真面目來攻時如何處置、假面目來攻時又如何處置」、「但真面目如何才可分別，很是困難。所以昨天兄弟同蔣〔光鼎〕總指揮、蔡〔廷鍇〕軍長商量，認為上海決不能放棄；放棄上海，各方面的觀點更要不同」云。見〈第十九路軍軍部緊急會議紀錄〉（1932年1月2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以下簡稱《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1編，「軍事」5（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一版一刷），頁470。該書另收有一份《京滬警備計劃草案》，見頁485-7。

全上海經濟中心」為前提，對日要求只有採取和緩態度。應即召集各界婉為解說，萬不能發生衝突，致使滬市受暴力奪取。至不得已時，可設法使反日運動表面冷靜、或使秘密化，不用任何團體名義，俾無所藉口。請即秉此旨妥密進行為要。<sup>15</sup>

一月廿六日，軍政部長何應欽在上海，約見駐軍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等，商議後撤三十公里，至南翔以西地區，庶免衝突<sup>16</sup>。會後向蔣報告，該軍士氣激昂，「隨時均有發生衝突之虞」：

外交形勢仍極嚴重，日領謂不取消「抗日會」，則海軍即將自由行動。經市府與各界接洽，「抗日會」可望取消。刻正做此步工作。但十九路軍駐此，士氣極為激昂。頃晤賢初〔蔡廷鍇〕、孝悃〔戴戟〕，亦極不惜犧牲、與日抵抗之表示。隨時均有發生衝突之虞，益可慮耳。<sup>17</sup>

翌日開始，上海市府強力取締各界抗日團體，以為「此案諒可告一段落」<sup>18</sup>。詎料廿八日子夜，日軍依然展開行動，與華軍相接駁火，事變遂而爆發。

據此，則南京事前的處理態度，顯然與當地駐軍有所出入；惟其差異，並不在和／戰的截然二分；而應更在抵抗「起點」的判定問題。故在擬具上海應變計劃的同時，國府層峰仍是偏重衝突之避免；只要日軍不侵入撤退區

<sup>15</sup> 〈孫科自南京致吳鐵城一月梗概電〉（1932年1月23日），《檔案資料匯編》「軍事」5，頁467。以下電文，凡屬1932年者，將不另再註明年份。

<sup>16</sup> 蔡廷鍇，《蔡廷鍇自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一版二刷），頁275。原書中，記會晤日期為廿四日；今據何應欽〈宥未電〉，知為廿六日。

<sup>17</sup>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一月宥未電〉（1月26日），《蔣中正總統檔案·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淞滬事件」（以下簡稱《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4791。

<sup>18</sup> 〈上海市政府致「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月勘未二電〉（1月28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革命文獻》36「抗戰前有關日本侵華史料」（臺北：該會印行，1965年6月，一版），頁1433。

域，就接受要求，以三十公里為度，隔離兩軍。

這種安排，毋寧是稍早一九三一年底「錦州中立區」的翻版；甚至也有若干「不抵抗」政策的影子<sup>19</sup>。此一則顯示，國府在對日決策上，依循過往經驗、學習與成長的軌跡；二則說明了，稍後五月間，國府在《上海停戰協定》所作出的讓步——將國軍撤駐近郊，任上海成為「非軍事區」——實際乃是戰前既定的決策<sup>20</sup>。日軍原可兵不血刃，卻平白鏖戰一月、損兵折將，終點又回到起點，這就應該算是彼輩盲動的失策了。

國府所以多方忍讓，自然仍是顧及國家發展之不足；尤其釁端一開，將伊於胡底，更顯得慮深憂重。蔣中正稍早在野所發表的〈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講演，即曾坦率道出彼對「全面戰爭」的疑懼<sup>21</sup>。

因此一月廿八日，滬戰伊始，中央隨由何應欽出面，密電各省政府，要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勿涉囂張，啓日寇藉口宣戰之機」：

查「正當防衛」之定義，為抵抗緊急不正當之侵略行為。現在日軍在滬既要求停戰，我方即應沈著應付。否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誤用正當防衛轉成誘起戰爭之口實，國際同情亦易隨之而失矣。……並盼各省軍政長官，深體中央意旨，確切明瞭正當防衛

<sup>19</sup> 「錦州中立區」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廿四日，代理國府外長的顧維鈞，鑒於錦州危在旦夕，乃緊急會晤美、英、法公使，所提出的構想：如果三國願意擔保，日軍不向錦州、山海關地區進兵，且不干擾中國行政及警察權，則現有華軍可以撤至山海關，讓出一中立區，以期避免衝突，並阻絕日方進一步的企圖，等待國際調停結果。見〈顧維鈞自南京致張學良十一月敬亥電〉（1931年11月24日），〈九一八事變後顧維鈞等致張學良密電選〉（下稱〈顧維鈞密電選〉）下，《民國檔案》1985:2，頁4。

<sup>20</sup> 《上海停戰協定》全文，參見《革命文獻》36，頁1600。

<sup>21</sup> 蔣提及：「以中國國防力薄弱之故，暴日乃得於二十四小時內，侵佔之範圍及於遼、吉兩省。若再予絕交、宣戰之口實，則以我國海、陸、空軍備之不能咄嗟充實，必至沿海各地及長江流域，在三日內悉為敵人所蹂躪，全國政治軍事、交通金融之脈絡悉斷，雖欲不屈服而不可得」。筆者以為，蔣於下野時，發表此一講演，實別具意義，蓋係其對兩國實力之哀心想像。中共學者則率指為「恐日病」的代表作，見俞辛焯，前引文，頁61。至於講演全文，見蔣中正，〈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1932年1月11日於奉化武嶺學校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以下簡稱《史料初編·緒編》）1（臺北：該會印行，1981年9月，初版），頁320。



之意義，即對於此次上海衝突，勿涉囂張，啟日寇藉口宣戰之機，失國際同情之利。對於外僑應一體盡力保護，制止借用名目非法侵害，以靖地方，而利國家。<sup>22</sup>

目的在求主動限制戰場，避免戰火擴及上海以外地區；「有限戰爭」原則，實已形成整個滬戰期間，國府層峰最為優先的政策選項。

## 二、第二階段：東北解套與直接交涉

然而，國府決策階層中，不以有限戰爭為然者，仍大有人在。特別是民族情緒昂揚之下，環境氛圍寧硬勿軟、寧高勿低；「全面戰爭」、「抵抗到底」等訴求，享有高度的政治正確性，自然迫使鴿派成員趨於內斂。於是政治過程中，圍繞著「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雙面性格，各派視戰局為轉移，展開一連串往來拉鋸、爾虞我詐的「內交」互動。

大抵而言，事變期間，戰局激烈之際，「全面戰爭」呼聲即起，鷹派意見明顯抬頭；必待衝突稍歇，「有限戰爭」主張方得間出，交涉管道又形活躍。所以最早二月初旬，十九路軍於閘北、吳淞抵抗得手；加上消息傳出，日方欲以陸軍取代陸戰隊，擴大戰事，國府內部遂掀起了第一波的抵抗高潮。

二月六日，新任行政院長汪兆銘，與軍事委員會多名委員，聯電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表示越近租界、支持越久，則效果越大；援軍在途，「可無虞也」：

日寇志在攻佔閘北，我軍需死守，不輕讓寸土。蓋近租界、愈持久，則效果愈大也。若日陸軍來壓迫我左翼，警衛軍〔即張治中第五軍〕正在增援，可無虞也。昨並飛電贛、豫兩省，抽調勁旅

<sup>22</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各省電〉（1月2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一二八淞滬抗戰史料選〉（以下簡稱〈一二八史料選〉），《歷史檔案》1984:4（南京：1984年11月），頁64。

來助。<sup>23</sup>

同時國際方面，由於上海是列強利益重心，一旦變起肘腋，各國空前積極。二日，在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的主導下，美、英、法、義提出了《四國提案》五項，除要求雙方停戰撤軍、設立中立區外，最重要的，還有第五條：

兩國一經接受該項條件後，不先提出要求或保留，即根據《非戰公約》及〔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國聯議決案》之精神，在中立國觀察者、或參與者協助之下，迅速進行商議，以解決一切懸案之爭議。<sup>24</sup>

暗示著列強可能出面協助，將九一八與一二八兩案，一併解決。

因此，該時南京外交系統，包括外長羅文幹、外次郭泰祺、「李頓調查團」中國代表顧維鈞；乃至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中央執行委員孔祥熙等「留歐美派」<sup>25</sup>，都同受鼓舞，認為「此與華〔盛頓〕會解決山東問題時相同」、「正我方求之不得者」，主張全盤接受：

談判時，各國自行表示，要作觀察者與參加者；此與華會解決山

<sup>23</sup> 〈汪兆銘等自南京致十九路軍電〉（2月6日），華振中、朱伯康編，《十九路軍抗日血戰史料》（以下簡稱《十九路軍史料》）（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影印重刊；收錄於《民國叢書·第3編》第29號），頁150。

<sup>24</sup> 按：此一《四國提案》，當初或因傳譯有誤，致分有「四條款」版及「五條款」版兩種。四條款版見〈美國公使來照〉，《史料叢編》3，頁53-4；五條款版見韋羅貝（W. W. Willoughby）著、薛壽衡等譯，《中日糾紛與國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5月，初版），頁298-99。兩者差別，僅在「四款版」將原第一條「停戰」要求列為開頭語，故少去一條。此處從「五款版」。

<sup>25</sup> 按：以上諸人，背景皆為留學英美、熟稔西方，或可謂為國府內部「留歐美派」的主力。其中羅為牛津法學碩士；郭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畢業；顧是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宋亦為哥大畢業；孔是耶魯大學畢業。見張秀哲，《國民政府の外交及外交行政》（東京：日支問題研究會，1935年8月，初版），頁392-3、403、426、433。

東問題時相同，正我方求之不得者。非普通所謂「直接交涉」可比。<sup>26</sup>

力促當局，堅守瀋案（九一八）、滬案（一二八）一併解決的立場：

英、美國向中、日提議《調停辦法》四條，計已接洽。就中第四條〔即前述第五條〕最關重要，與我輩向來主張頗相符合。……此間同人今晨集議，有主張先決滬案者，弟力持不可。現得英、美各國積極出為調停，正宜趁此時機，解決全部懸案。倘局部先決滬案，時機一去，瀋案益將棘手。我方對於第四條，自應堅決主持，以期貫徹。<sup>27</sup>

無乃日方堅不接受第五條約束，英國外相西門（Sir John Simon）旋於二月四日電告史汀生，擬放棄原先條件，只求上海局部解決，不再牽蔓東北問題<sup>28</sup>。結果七日，英方由駐滬海軍司令克萊（Sir Howard Kelly）出面重新提案，中、英交涉隨即陷入僵局：

今早英海軍司令與蔣〔光鼐〕總指揮、郭〔泰祺〕次長等，在宋〔子文〕部長公館，非正式談商停戰辦法。英海軍司令建議，……我方以中、日問題，亟應尊重《四國提議》五項辦法之意旨，求整個的解決，絕不任其成為局部化。故談話無結果，且不接近。……<sup>29</sup>

國府層峰至此，實際已絕念於瀋、滬一併解決之想。二月八日，汪兆銘

<sup>26</sup> 〈羅文翰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冬亥電〉（2月2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4885。

<sup>27</sup> 〈顧維鈞自上海致張學良二月支電〉（2月4日），〈顧維鈞密電選〉下，頁18。

<sup>28</sup> 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9月，四版），頁335-6。

<sup>29</sup> 〈上海市政府呈中央二月陽酉電〉（2月7日），《革命文獻》36，頁1442。

有〈齊巴電〉與蔣溝通政策方針：

連日與君任〔羅文翰〕商量外交進行步驟如下：

- (一) 英、美、法決不肯為中、日問題與日開戰，情勢顯然；
- (二) 我國與日單獨開戰，結果必然戰敗；割地賠款，仍須媾和；
- (三) 英、美、法雖不肯與日開戰，但亦不肯使日單獨得志，必定調停辦法；日亦未必絕對拒絕；
- (四) 根據以上三點，目前第一在解決上海停戰問題，勿使戰事擴大，俾從速轉入外交途徑；
- (五) 上海停戰問題如得解決，則再由英、美、法根據照會第五項，使中、日直接交涉；
- (六) 我方應付方針，在確保主權，不屈不撓；而同時不強英、美、法以所難、亦不予日本以難堪。以期早日解決，勿使軍事、財政、民生陷於絕境。

以上各點，尊見如何？敬祈示覆。<sup>30</sup>

箇中第四項「勿使戰事擴大」，即係支持「有限戰爭」；第五項「由英美法根據照會第五項，使中日直接交涉」，乃為傾向華盛頓會議式（即有列強參與）之「直接交涉」；第六項「不強英美法以所難」「以期早日解決」，應在暗示「東北解套」。對此，蔣覆電表示同意，「對外方鍼，弟以為除此六項外，並無其他好辦法，請即照進行」<sup>31</sup>。

故其後，宋子文、顧維鈞雖曾再請堅持，汪、蔣僅陽為敷衍<sup>32</sup>；八日午

<sup>30</sup> 〈汪兆銘致蔣中正二月齊巴電〉（2月8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3016。

<sup>31</sup> 〈汪兆銘致蔣中正二月齊巴電·批文〉（2月8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統一時期·淞滬抗戰」，頁56。

<sup>32</sup> 先是六日，宋子文致電汪、蔣，表示支持顧維鈞兩點意見：（一）滬案不能單獨解決，以免英、美對全案冷淡；（二）應確實明瞭美國是否預備以武裝調停，俾我方得以應付日本。

後，即由何應欽出面，以強烈語氣，電催在滬諸外交委員「適可而止」：

我國對外一切軍事，平時毫無準備，兄等所深悉。是以此次淞滬事件，弟曾迭電商酌「適可而止」。蓋期早得收束，為國家多留一分原氣也。

是應先謀停戰，而將兩國整體問題，留待外交徐圖解決：

昨英海軍司令在滬會商調解，聞諸同志中，多主張須依據各國通牒第五條，連同東省問題整個解決，以致毫無結束〔果〕。失此斡旋良機，深為可惜。目前滬事交涉，如諸同志堅持強硬、並依賴國際或列強之幫助，勢必紆緩遷延，犧牲我十九路軍淨盡而後已。不但喪師，抑且失地；……請兄等商在滬諸外委，從速設法先求停止戰爭。至於整個問題，則待外交正式之解決，庶不致益加擴大糜爛，而不可收拾也。<sup>33</sup>

自此，滬案開始與瀋案脫勾；「先滬後瀋」的兩階段解決論，正式成為事變後期，蔣、汪核心的定調。

由於與外交系統、留歐美派立場歧出，何應欽遂另派同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的軍政次長陳儀、步校校長王俊等人，設法建立「第二軌道」，逕自與日軍進行直接交涉。這類秘密接觸，在當時的氛圍下，向被國人視同「私相授受」、「甘心賣國」的大不韙；特別是繞過外交部門，由兩國軍方直接尋求溝通，更是一九二八年濟南事件以來，中國政府所不肯出以的非常手段。由此或可看出，雙面政策下，國府層峰的轉趨彈性；以及留日派對於國際干預、

---

汪、蔣對此，曾分別覆電贊成，請宋酌辦。見〈汪兆銘致蔣中正二月陽午電〉（2月7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28244；〈蔣中正致宋子文二月庚電〉（2月8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54。

<sup>33</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吳鐵城等二月庚酉電〉（2月8日），〈一二八史料選〉，頁66。

乃至對於留歐美派主張的缺乏信心<sup>34</sup>。

王俊約於二月六日首途上海，先會晤蔡廷鍇<sup>35</sup>；十日與日軍第九師團參謀長田代皖一郎接觸。稍後由何應欽擬具條件，包括雙方自動撤退；「和平區」由中立國駐紮；區內行政、警察權仍歸中國等<sup>36</sup>。

同一時間，上海「撤守第二防線」的呼聲，也若合符節地，開始在國府決策階層中浮現。二月九日，蔣致電汪、何及陳銘樞，主張「縮短戰線」：「如日陸軍既加入參戰，則我軍應即縮短戰線、重新布置；必立於進可戰、退可守之地；且使無論和戰，皆不失於被動地位為要」<sup>37</sup>。何應欽也協調十九路軍，構築楊家行—大場—真茹—虹橋、以及瀏河—嘉定—南翔—泗涇鎮兩線工事。揆彼用意，皆應在為「自動撤軍」作準備<sup>38</sup>。

日軍方面，則基於混成旅團攻奪吳淞、蘊藻濱等地，一時失利；兵力又青黃不接，援軍第九師團尚未抵達，遂不得不虛與中方委蛇。於是二月十二、十三日間，和平前景彷彿在望。第一軌道上，有英、美、法駐華公使到滬，展開新一波的調停行動<sup>39</sup>；第二軌道上，還有日本使館武官原田熊吉，與陳儀在南京的交涉<sup>40</sup>。

蔣中正乃於二月十三日親蒞浦口，指示陳銘樞，十九路軍最好「能趁此收手，避免再戰為主」；只要日方無侵佔撤退區企圖，即可協商《停戰辦法》；條件由兩軌道中「擇其於我有利者，從速進行」<sup>41</sup>。

<sup>34</sup> 二月九日，王俊在上海展開活動前，曾先面見前後任市長張群及吳鐵城，隨後報告何應欽，認為停戰交涉，「關係至大，恐非在滬諸公所能負責」；對於該處國際交涉進程，也有微詞。見〈王俊自上海致何應欽電〉，全上檔，頁 67。

<sup>35</sup> 蔡廷鍇，前引書，頁 280。

<sup>36</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等電〉（2月12日），〈一二八史料選〉，頁 68。

<sup>37</sup> 〈蔣中正致汪兆銘等二月佳戌電〉（2月9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 64-5。

<sup>38</sup> 〈陳銘樞、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蒸未電〉（2月10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 21002964。

<sup>39</sup> 十三日，宋子文向蔣報告：「本日三公使調停。吾方以撤退可行，惟距離須最小限度；關鍵在此，正在磋商中」。見〈宋子文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元戌電〉（2月13日），全上檔，資料號 21003057。

<sup>40</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光鼐電〉（2月13日），〈一二八史料選〉，頁 70。

<sup>41</sup> 〈陳銘樞自南京致蔣光鼐二月元未電〉（2月13日），《十九路軍史料》，頁 193-4。

### 三、第三階段：全面戰爭論抬頭

不意，這樣的樂觀氣氛，到了十四日，就隨著日軍新任司令官植田謙吉、及第九師團的登陸，瞬告破滅。當天午後，吳鐵城致電何應欽，轉來王俊告急訊息：

連日達天〔王俊〕、亦農〔殷汝耕〕二兄，非公式向日使館及武官方面，分頭接洽。先尚似可接近；昨今日陸軍到齊後，日方態度突變強硬，一味要求我軍先行撤退。……但在連日接洽情形推測，日方似認為：我政府無與彼大決裂之準備及決心，故有與我一戰決勝、而後收束之意圖。危機切迫，尚乞早定方針，以免貽誤。<sup>42</sup>

國府當局於是決定增兵前線。傍晚，何電告蔣光鼐，已令張治中率領第五軍，準明日開赴上海，歸其指揮<sup>43</sup>。按：一月卅日，該軍早已陸續動員<sup>44</sup>；其中八十八師更於二月八日「撤守第二防線」聲中，進駐京滬鐵路要站南翔，準備接應<sup>45</sup>。控置至今，始予投入，時機之拿捏，正具體說明國府「有限戰爭」、掌握兵力流量的決策原則<sup>46</sup>。

不過日軍背信棄約、與十四日以後大舉來犯的動作，已經引起國府內部對於「有限戰爭」原則的質疑；相反地，「全面戰爭」論則日趨抬頭。箇中鼓吹最力者，殆為留滬的中央委員與軍委會委員。十四日，特為赴滬疏通的孔祥熙，向蔣報告，彼等委員有「回粵另組局面」之憤言：

<sup>42</sup> 〈吳鐵城自上海致羅文幹二月寒申電〉（2月14日），《史料叢編》3，頁72-3。

<sup>43</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光鼐二月寒酉電〉（2月14日），《十九路軍史料》，頁198。

<sup>44</sup> 俞濟時，《八十虛度追憶》（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3年12月，初版），頁18。

<sup>45</sup> 〈俞濟時致蔣中正二月齊巳電〉（2月8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57。

<sup>46</sup> 事實上，二月六日汪兆銘即有電致蔣光鼐，謂「警衛軍正在增援，可無虞也」。八日，蔡廷鍇在前線，也「聞我八十七、八十八兩師編成第五軍，張治中為軍長，已到無錫、鎮江，日間開來前方增援。但仍未接通報」云。可見該軍控置甚久。見蔡廷鍇，前引書，頁281。

昨下午至滬，中委三十餘人談話。眾發憤言，已有決議案致電政府；哲生〔孫科〕及馬超俊等表示：如政府再無決心，伊等即回粵另組局面。<sup>47</sup>

又如吳敬恆，事變初啓時，即曾馳電蔣、汪，倡議不惜糜爛、全面抗戰。稍後且電何應欽謂：

弟於〈卅〔日〕電〉告汪、蔣兩先生，已力破我等欲保留原氣及實力之迷夢。弟之意：敷衍國聯、哀求列強，不望其積極，僅減其惡感而已。縱無效果，依然當進行也。滬上各國出而調停，果能停止戰事者，自然不執〔四國提案〕第五條，但不過領其感情，西人已無此能力。

寄望透過此等頑抗，使列強起而圍攻日本、或令日本國內自起變亂：

內求諸己，當準備亡國。宜北自東省、南至閩粵，蟠然自衛；沿江沿海之城邑預備糜爛。效法十九路軍連日師共產黨之作戰法，使彼二十餘年不經戰事之驕兵浪費炮火、動受堅抗；其國內空虛，使美國等生心而乘危，生路一也；屢次如上海之敗釁，暴露弱點，或彼國內亂以起，生路二也。<sup>48</sup>

然而，蔣、汪的真正挑戰，恐怕還是來自十九路軍方面，尤其該軍的「精神領袖」陳銘樞。二月上旬，陳對層峰「撤守第二防線」的決策，先已不以

<sup>47</sup>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寒電〉（2月14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77。

<sup>48</sup> 吳敬恆，〈致何應欽堅持「一二八」淞滬抗戰電〉，收錄於《吳稚暉書信選》2（臺北：傳記文學社，1970年12月，初版），頁262。



為然、陽奉陰違；表面上雖與何應欽聯電，命十九路軍構築第二防線；翌日卻又另電蔣光鼐，私下傳達「反對撤守」之意：

本軍乃民族司命之神，兄等應再接再厲，完此空前啟後之絕大使命也。近日頗有人發議，不忍本軍犧牲、無以為繼，亟欲設法避免再戰；樞極不謂然，故略申前意，以勗兄等，願共勉之。<sup>49</sup>

十五日以後，受到日軍致送最後通牒的刺激，全面戰爭論在國府內部，漸呈壓倒之勢，蔣、汪亦未敢撓其鋒。汪先於是日，與軍委會委員李濟琛、馮玉祥、朱培德等，聯銜電蔣，要求處處「向日挑釁，以分其力」：

弟等意：宜明令全國從事防衛，嚴令東北乘機收復失地；並令廣州、汕頭、青島等處，向日挑釁，以分其力，勿使專注上海一隅。真如〔陳銘樞〕來電亦如此主張。如以為然，請即以軍委名義執行；如有商榷之必要，或駕蒞徐州，或弟等來浦口面商均可。<sup>50</sup>

當時擔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的蔣作賓，還為此一來電深感憂慮；其於日記中，批評這是「自取滅亡」之舉。惟待翌日，與蔣、汪會於浦口，汪則又表示，堅持抵抗、交涉並行，「浮言空論一律貶除」之意。蔣作賓記曰：

渡江與蔣、汪等商外交，決定一面抵抗，不為所屈；一面謀直接談判之機會，總期於國有利，浮言空論一律貶除。直接談判之形式，不拘一格；但仍不脫離國際關係，在運用之以期於成耳。<sup>51</sup>

<sup>49</sup> 陳銘樞先於十日，與何應欽聯銜規劃第二防線，事見前註 38〈蒸未電〉；惟翌日，又有此電反對撤守，見〈陳銘樞自南京致蔣光鼐二月真電〉（2月11日），《十九路軍史料》，頁177。

<sup>50</sup> 〈汪兆銘自徐州致蔣中正二月刪電〉（2月15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21003124。

<sup>51</sup> 先是二月十五日，蔣作賓日記曰，汪兆銘、馮玉祥、朱培德、李濟琛等「均主戰」：「日植田〔謙吉〕中將，致哀的美敦書於我第十九路軍，限即日將軍隊撤退，否則施行攻擊。」

由此適可證明，不論是主張全面戰爭的陳銘樞、或是支持有限戰爭的蔣汪核心，實際都在兩面爲人、爾虞我詐。國府政策形成的曲折複雜，足見一斑。

此階段所謂的「全面戰爭」，最主要的議題之一，就是反攻華北、開闢第二戰場。二月十八日，陳銘樞提出「蔣先生到北平坐鎮」之議：

倭寇談判，絕無誠意，大戰在即。……為今之計，惟有請照〔銘〕樞前所陳議，嚴令東北全軍反攻；並密令沿海江各埠，向日挑釁，使事件擴大。為倭之所懼，即我之所利；持久抵抗，不顧目前之損毀，必收最後之勝利無疑。若恐東北將領不聽命，最好蔣先生到北平坐鎮，示以必反攻之勢，則亦可收同樣之效果也。是否有當？即乞尊裁為禱。<sup>52</sup>

隨後，汪系大將、實業部長陳公博，且與李濟琛聯袂北上，試圖說服「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出兵，造成一個南、北全面戰爭之局<sup>53</sup>。張可能惑於訊息混淆，特電詢蔣「最近期內能否北上」：

最近滬戰日受劇創，聞又向國內求永〔支〕援。真面目之戰鬥既開，此後情勢如于〔？〕，已非局部問題；兼以東北「建設偽國」之說高唱入雲，果成事實，尤非空言所能制止。……鈞座有于〔？無〕訓示？最近期內能否北上？並良當於何處晉謁？統乞覆示為

---

惟上海各中委，及汪、馮、朱、李等均主戰；並主張四處挑釁，雖亡國亦所不惜。然內部軍隊均為匪牽制，不能調動；餉糈彈械缺乏，交通均被日人制止。以如此情形，欲與人戰，真所謂自取滅亡也」。惟翌日，又記蔣、汪兩人談話如上。見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市檔案館編，《蔣作賓日記》（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一版一刷），頁410。

<sup>52</sup> 〈陳銘樞自南翔致蔣中正二月巧酉電〉（2月18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3224。另見《十九路軍史料》，頁222。

<sup>53</sup> 陳公博原著；趙令揚、李鏗、汪瑞炯編註，《苦笑錄——陳公博回憶，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學，1979年，初版），頁283。

禱。<sup>54</sup>

該時即連蔣嫡系，負責黨部工作的陳立夫、曾養甫等人，都上條陳，建議順應陳銘樞、汪兆銘主張，「鈞座最好趁此機會率師北上」「此種偉大之計劃線〔現〕，固國家之福；不成，亦有無限之光榮」云云<sup>55</sup>。蔣的四面楚歌，概亦可見。

#### 四、第四階段：控制援軍流量

面對內外強硬論的抬頭，蔣顯然決意儘快收束戰事；釜底抽薪之計，就是控制援軍的流量。究竟事變期間，蔣有否盡力支援十九路軍？始終為歷史一大公案。彼曾於致兄蔣介卿家書中辯稱：

此次淞滬戰事，弟以叢詬之身，又成怨讟之府。匝月以來謗言百出，非謂袖手觀變，即曰調援不力……。其後十九路軍奮勇作戰，江浙所有部隊，凡可調遣者悉以全數加入。傷亡損失皆可覆按。謂為無兵增援，豈唯厚誣中央，亦使戰士氣沮。……<sup>56</sup>

惟筆者以為，函中所謂「所有部隊，凡可調遣者，悉以全數加入」，恐未盡實情。

即以時駐鄭州的胡宗南第一師為例：由〈表一〉所列，國府調遣各令，

<sup>54</sup> 〈張學良自北平致蔣中正二月敬成電〉(2月24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21002655。蔣翌日覆電：「弟意已托志一〔鮑文樾〕兄轉達矣」，見《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2「統一時期·瀋陽事變」，頁116。陳公博則指蔣曾派人告張，謂李濟琛、陳公博北來，「並不是代表他的意思」。見陳公博，前引書，頁283。

<sup>55</sup> 〈陳立夫等致蔣中正電〉(3月21日)，〈一二八史料選〉，頁76。此電日期，疑為二月廿一日之誤；因三月廿一日，前線軍事已告收束矣。

<sup>56</sup> 按：先是蔣介卿因類似傳聞，致書責以「不遣援兵、不增軍隊」，蔣乃覆函答之。事見陳布雷，《陳布雷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5月，再版)，頁89。蔣函見〈蔣委員中正致其兄介卿先生書〉(1932年3月)，《史料初編·緒編》1，頁519。

實可見矛盾雜沓、玄機處處。其最初係二月四日，何應欽向蔣報告，「擬請就豫中選撥一師，開京駐紮，以備緩急」<sup>57</sup>；六日，汪兆銘等人亦電請調<sup>58</sup>。蔣既向汪表示，「已令第一師，趕速集中動員候調矣」<sup>59</sup>；乃同時又對何加上「但書」：「駐豫部隊，已令第一師準備動員；【惟須】待第二師調集後，方可開動」<sup>60</sup>。

表一：胡宗南第一師調遣紀錄

時間	建議／徵詢／傳達	蔣之回應／實際調動	資料來源 <sup>61</sup>
二月 四日	何應欽詢蔣：擬自豫中調一師至京以備緩急。【何致蔣支酉電】		1-3: 21002801
		第一師奉令移駐「京滬線」常州、龍潭；並令夜間輸送，以求秘密。	3: 551

<sup>57</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支酉電〉(2月4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 21002801。

<sup>58</sup> 原電謂：「弟等過鄭州時，晤胡宗南師長等，皆踴躍請纓、士氣云盛。若以之入淞滬，必收良好效果。如何？乞酌裁為幸」。見〈汪兆銘、朱培德致蔣中正二月魚電〉(2月6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 21002852。

<sup>59</sup> 〈蔣中正致汪兆銘等二月麻電〉(2月6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 49。

<sup>60</sup> 〈蔣中正致何應欽二月魚巴電〉(2月6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 2010.20/4450.01-064。【】括號中，係原件塗改之處。

<sup>61</sup> 資料來源：

1. 〈蔣中正總統檔案〉：1-1. 籌筆·統一時期·檔號 2010.20/4450.01-064；1-2. 革命文獻拓影(十五)；1-3. 特交文電「淞滬事件」(一)；1-4. 特交文電「淞滬事件」(二)；
2. 華振中、朱伯康編，〈十九路軍抗日血戰史料〉；
3. 黃杰，〈老兵憶往〉；
4. 葉霞翟校訂，〈民國·胡上將宗南年譜〉；

二月五日	何應欽告蔣：日本陸軍動員，請由豫中速派一師南下。不論渡江有無困難，先集中浦鎮。 【何致蔣歌申電】	蔣答何應欽：駐豫部隊已令第一師準備動員，惟須待第二師調集，方可開動。【蔣致何魚已電】	1-3: 21002814 1-1
		第一師第二旅（旅長黃杰）奉師部令，每夜一列車，先行東運龍潭。	3 : 552
二月六日	汪詢蔣：日方陸軍增援。擬飭第二防衛區（黃河以南、長江以北）調軍。胡宗南請纓，乞酌裁。【汪兆銘、朱培德致蔣魚電】	蔣答：已令第一師趕速集中動員。【蔣致汪兆銘、朱培德、馮玉祥、李濟琛麻電】	1-3: 21002852 1-2 : 49
二月七日	朱培德告蔣：汪頗慮馮、李以軍委會名義發令。昨調第一師電（即〈魚電〉）未經同意即列名發出，汪極憂憤。【朱致蔣虞電】		1-2 : 53
		午後九時，第一師第二旅暨師直屬部隊，離鄭州赴龍潭。	3 : 553
二月八日	汪告蔣：第一師能來最好；否則第七師（師長王均，駐徐州）亦可即調。 【汪兆銘、朱培德致蔣齊戌電】	蔣答：第一師三日內集中即出發；第七師亦可先調無問題。惟是否可渡江？請切實查明。【蔣致汪、朱佳已電】	1-2 : 62

		蔣令：第一師三日內準備一旅候調。【蔣致劉峙、胡宗南佳申電】	1-2 : 63
二月九日	何應欽致蔣：汪、朱、馮、李〈齊亥電〉飭第一師即日鐵道輸送滁縣，由和縣、采石秘密渡江來京。何日開拔？【何致蔣青酉電】	蔣答：日海軍對我部隊過江既有警告，不能在浦口渡江，豈能在采石渡江？請先在該處徵集船隻試探。【蔣致何灰申電】	1-3: 21028301 1-2 : 66
		第一師第二旅到達棲霞、龍潭。旅部駐龍潭、師部駐常州清涼寺。改番號四三師。	3 : 554 4 : 44
二月十三日		第一師移駐常州、無錫、江陰等地；奉命趕築無錫至江陰、常州至溧水、溧陽公路及江陰要塞工事。一月以成。	3 : 554 4 : 44
二月廿二日		蔣令劉峙：第一師即日起每深夜秘開一至兩團，於滁州、浦鎮間下車，徒步過江。部隊番號、下車地點須直接電告，勿對人宣布。【蔣致劉峙養酉電】	1-2 : 91
二月廿四日	劉峙呈《第一師輸送計畫概要》【劉峙致蔣梗電】	蔣令劉峙：第一師務限於廿七日前集中浦鎮。	1-2 : 95
	劉峙致蔣：已遵令第一師廿七日前集中浦鎮。【劉峙致蔣敬酉電】		1-4: 21002636

二月廿五日	蔣告蔣光鼐：二次決戰約在廿九、一日。援軍已全至，其他需到六日。【蔣致蔣光鼐有西電】	2:290
二月廿六日	劉峙致蔣：前令第一師廿七日前集中浦鎮。該師廿四日開始輸送；惟因剿匪分調各處，須廿九日方能完成。【劉峙致蔣有午電】	1-3: 21002724

延至八日，汪等再催；蔣覆電「只要渡江無礙，第一師於三日內集中後，即可出發」<sup>62</sup>；翌日且手諭胡宗南，「三日內準備一旅步兵，候令調遣」<sup>63</sup>。但當何應欽徵詢「何日開拔」時，蔣卻指日本海軍既有警告，不能在浦口渡江，豈能在采石渡江？「請兄先在該處徵集船隻，試探日海軍是否注意」云<sup>64</sup>。

此後，由於撤守第二防線計畫、與第五軍已先行應援，第一師動員之事，一度寂然不復聞聲。直到廿二日，日軍總攻廟行之後，蔣又電囑該師，每深夜、極秘密開動，於滁州、浦鎮下車過江；務限「感〔廿七〕日前，全部集中浦鎮為盼」。然回報則稱：該師因為剿匪，分調各處，「至速須於艷〔廿九〕日，方能到達指定地點」<sup>65</sup>。

按：半月之前，甫云浦口不能渡江，今則可渡矣；半月之前，已手諭準

<sup>62</sup> 〈汪兆銘等致蔣中正二月齊戎電·批文〉(2月8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62。

<sup>63</sup> 〈蔣中正致劉峙、胡宗南二月佳申電〉(2月9日)，全上檔，頁63。

<sup>64</sup> 〈何應欽致蔣中正二月青西電〉(2月9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28301；〈蔣中正致何應欽二月灰申電〉(2月10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66。

<sup>65</sup> 分見〈蔣中正致劉峙二月養西電〉(2月22日)、〈劉峙致蔣中正二月梗電〉(2月24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91、95；〈劉峙致蔣中正二月宥午電〉(2月26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2724。

備步兵一旅，今卻依然「分調各處」，恐皆難免啓人疑竇。且蔣一面限令該師於感（二月廿七）日前集中浦鎮；一面又通知十九路軍，援軍需至魚（三月六）日方能參戰：

第二次決戰之期，約在艷〔廿九〕、東〔一〕各日，我軍後方援隊，全已運來前線；其他非到魚〔六〕日不能參加戰鬥。務望於此數日內，盡量節省前線兵力。……

是第一師自集結至參戰，竟容耗費一週以上時間，殊亦非戰時常情<sup>66</sup>。

尤可怪者，時任第一師第二旅旅長的黃杰，留有詳盡日記，明確記載該旅早於二月四日，即何應欽初次提議之際，已奉命動員（見〈表一〉）：

二月四日：……本師奉令移駐京滬線，準備參加淞滬作戰。並令夜間輸送，以求秘密。目的地為江蘇常州、龍潭一帶。

二月五日：奉師部令：本旅先行東運。每夜一列車，目的地為龍潭。

二月七日：晚九時，率旅部官兵及直屬部隊，離鄭州赴龍潭。

二月九日：本旅全部到達龍潭，分駐棲霞、龍潭各站。旅部駐龍潭、師部駐常州清涼寺。

二月十三日：本師各部隊自今日起，奉令趕築無錫、江陰間，常州、溧水間公路、及江陰要塞等工事。<sup>67</sup>

胡宗南個人傳記，所載略同；且稱該師曾一度改番號為四十三師：

<sup>66</sup> 〈蔣中正致蔣光鼐二月有酉電〉（2月25日），《十九路軍史料》，頁290；《蔣檔·籌筆·其他》，檔號2010.50/4450.01-001。按：蔣此電中「其他非到魚日不能參加戰鬥」，若指的是第一師，則該師自集結至參戰，耗時將達一週之譜；若所指非第一師，則該師廿七日後，即近在浦鎮，蔣又何為捨近求遠，期待他部？其間矛盾，實為明顯。

<sup>67</sup> 黃杰，《老兵憶往》（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6年12月，初版），頁551-4。



一二八淞滬戰起，公奉命秘密開京滬線為後繼，改番號為四十三師，每夜深開一列車，分駐棲霞、龍潭各站，準備參加抗戰。未幾移駐常州、無錫、江陰等地。師部駐常州清涼寺，部隊趕築無錫、江陰間，常州、溧水間，常州、溧陽間公路，及江陰要塞等工事。……至是日夜趕築，一月而成。以後軍隊調遣，賴以便利。……五月淞滬停戰，全師奉命入皖剿匪。<sup>68</sup>

換言之，第一師二月中旬就已抵達南京周邊；並刻意更改番號，避人耳目。戰後汪兆銘猶在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上，極言當初長江滿佈日艦，第一師開至江北，只得改裝平民、化整為零、晝伏夜行、柴船偷渡，費時二十多日，始得集結南京，終不及赴援云云<sup>69</sup>。則當事人胡宗南、黃杰等，反無隻字片語憶及，只言「每夜一列車，目的地為龍潭」。推測汪氏若非在為決策掩飾，就是根本未能獲得正確訊息。

懸疑如第一師之外，更戲劇化者，尚有駐淮陰（清江浦）的梁冠英廿五路軍、及駐江西吉安的陳誠十八軍。

梁冠英出身馮玉祥「西北軍」；所以馮透過舊屬張之江，一再懇恫在上海的孔祥熙、孫科等人，出面議調梁部南下<sup>70</sup>。蔣初表示，「海州〔江蘇東海〕空虛，梁部萬不能調」；繼又向汪解釋，該部「主力皆在海州及沿海一帶，並非在江陰對岸，何能朝發夕至」<sup>71</sup>。迨十四日，孔又催蔣：

<sup>68</sup> 於憑遠、羅冷梅編纂；葉霞翟校訂，《民國胡上將宗南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7月，初版），頁44。

<sup>69</sup> 汪兆銘，〈兩年來關於救亡圖存之工作〉（1934年1月23日，國民黨四中全會政治報告）；轉引自蔣永敬，〈從九一八事變到一二八事變中國對日政策之爭議〉，中研院近史所編，《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所印行，1984年12月，初版），頁374。

<sup>70</sup> 先是二月四日，孔祥熙向蔣提及「頃張之江來云：梁冠英請纓殺敵」，請調該部來援。接著七日，孫科又逕電朱培德、何應欽，再作建議。分見〈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支電〉（2月4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2787；〈朱培德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虞電·摘要〉（2月7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53。

<sup>71</sup> 分見〈朱培德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虞電·批文〉（2月7日）、〈蔣中正自南京致汪兆銘二月蒸電〉（2月10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53、68。

前張委員之江曾云：梁冠英部請纓殺賊，極告奮勇。聲明任何不求接濟、奉令即可動員。可否允如所請。並乞核奪為禱。<sup>72</sup>

適梁本人接獲軍政部電令援滬，也來詢蔣：「查本路〔軍〕現正遵鈞令，向海州集結、趕築工事。究應如何辦理？」蔣即乘機求證，曾否請纓：

貴部過江是否志願？請實告。以馮〔玉祥〕、張〔之江〕、薛〔篤弼〕等均稱：兄部自願調過江南也。<sup>73</sup>

最後十九日，孔祥熙再催，蔣乃直批張之江，「不特吹牛，而且騙人」：

張之江不特吹牛，而且騙人。請直問梁冠英，是否對張有此表示？而梁部是否能來江南也？<sup>74</sup>

至於陳誠第十八軍的調遣，更悉數出自蔣親筆手令。二月廿一日，蔣先以〈馬巴電〉要求江西省主席熊式輝，「第十八軍如不得已，令其先擊破攻贛之匪後，再行出發亦可」；稍後又有〈箇午電〉：「第十八軍決調浙，不必赴援贛南。並望迅即出發。如何部署？盼覆」<sup>75</sup>。不意翌日，當陳誠電詢：

奉軍委會〈馬〔廿一日〕電〉令，著十八軍即日調赴浙江抗日，

<sup>72</sup>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寒電〉(2月14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3092。

<sup>73</sup> 分見〈梁冠英自清江浦致蔣中正二月銑電〉(2月16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21003160；〈梁冠英致蔣中正二月銑電·批文〉(2月17日)，《蔣檔·特交文卷·親批文件》23，總號1636。

<sup>74</sup>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皓電·批文〉(2月19日)，全上檔，總號1649。

<sup>75</sup> 分見〈蔣中正自南京致熊式輝、朱紹良二月馬巴電〉(2月21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90；〈蔣中正自南京致熊式輝、朱紹良二月箇午電〉(2月21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2010.20/4450.01-064。均有親筆手令存世。

應否剋日移動？懇示遵并指示路線。

蔣竟批覆：「軍委會無直接命令之權，置之不理可也」<sup>76</sup>。

筆者於此，所以不避煩瑣、縷縷細述，旨在說明：當年調遣電文中，顯有多數「假動作」，目的或在安撫內部全面戰爭派；若蔣真正同意、全力配合，則訊息之間，當不致歧出至此。於此亦可見，國府決策過程之曲折、與乎派系運作之複雜，實皆在外界想像之上。

## 五、撤軍與停戰

事變最後階段，蔣所致力者，一在加緊與日方幕後聯繫、試探底線；二在說服十九路軍，撤守第二防線、脫離戰場。

按：事變期間，蔣個人與東京方面的密使往來，向為史家所闕論；實則除了在滬的二重軌道——外交部和軍政部——外，蔣似尚有其它管道。二月八日，就在「撤守第二防線」聲中，蔣電詢蔣作賓：「前交之件，聞已抄一份交羅〔文榦〕部長，確否？盼覆。」翌日，後者解釋：

鈞任〔羅文榦〕前談及，日方究竟要求至何程度？賓曾將交件密給閱看，彼並抄留一份；至其詳情、辦法尚未談及。賓擬明日赴京，應否與汪、羅兩公商談，統盼示遵。

由覆電觀之，則蔣所詢「前交之件」，應屬與「日方要求程度」有關的秘件。故蔣為此，極表不滿：

此件乃秘密，未得弟同意，兄不應示人，更不應抄給一份與人。

<sup>76</sup> 〈陳誠自吉安致蔣中正二月養戍電〉（2月22日），《蔣檔·特交文卷·親批文件》23，總號1663。

今既抄給，則不能說此件由何處得來，免人為難也。<sup>77</sup>

足見蔣另有未公開管道，以及國府決策圈中，訊息傳遞的「親疏」之別。

延至二月下旬，類似的秘密試探，再告復活。先是日本首相犬養毅，透過中國駐日使館暗通款曲，傳達亟欲「由軍事移入政治，以便制止軍人之專橫」之意<sup>78</sup>。稍後孔祥熙在滬，也密托溫世珍其人，與日方特使松岡洋右接觸。孔告蔣謂：

再者，日派松岡來此，聞負有重要使命，極應注意。弟已密托溫君，以私人友誼資格，與之周旋，藉探敵方真相。以上各情，祈尊酌轉告精衛〔汪〕、敬之〔何〕、鈞任〔羅〕、益之〔朱培德〕諸先生為禱。<sup>79</sup>

際此，日本軍、政各部，也正向國際再三重申：對上海無野心、作戰區域至多延長二十公里、準備成立「非軍事區」等<sup>80</sup>。二月十八日，日軍第九師團登陸後，司令官植田謙吉致送十九路軍《最後通牒》，亦曾作「撤退廿公里」之相同要求<sup>81</sup>。

對於敵方「有限戰爭」的宣傳，國府層峰不至充耳不聞。二月七日，吳鐵城就向蔣報告，日方所謀，乃在上海劃設「停戰區」，希望華軍不戰而退：

<sup>77</sup> 以上各電，分見〈蔣中正致蔣作賓二月庚電〉（2月8日），全上檔，總號1607；〈蔣作賓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青電〉（2月9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21002934；〈蔣中正致蔣作賓二月庚申電〉（2月10日），《蔣檔·特交文卷·親批文件》23，總號1616。

<sup>78</sup> 蔣作賓二月十九、廿、廿八日日記。見蔣作賓，前引書，頁411、414。

<sup>79</sup>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漾電〉（2月23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21002603。

<sup>80</sup> 按：日方對於滬案，曾反覆聲稱「有限戰爭」的原則。二月四日，東京參謀本部製有《上海方面軍事行動指導綱要》一份，即計劃以彼第九師團為基礎，與列強合作，壓迫華軍，撤至租界外圍廿公里、或蘇州湖沼地帶以西。見《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別卷·資料編」，頁190。

<sup>81</sup> 〈上海附近中國軍隊撤退要求通牒〉，（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88年，六版）「文書」，頁201。

據報：日海相稱，上海日陸戰隊不多，此次派兵赴滬，乃為策應陸戰隊，逐退上海附近之華軍。一俟目前之工作完成，即可撤兵。但希望日軍到滬後，華軍不戰而退；若戰爭不能避免，日軍作戰區域當有嚴格限制，多至約延長二、三十里。惟希望上海仿學〔天〕津辦法，由國際協定，在指定區域內不許華軍駐紮，則上海可永無續起衝突之可能矣。

廿八日又有類似報告<sup>82</sup>。

所以二月廿二日，國軍經已取得廟行之捷；接著東京閣議就決定，加派日軍第十一、十四兩師團，組成「上海派遣軍」，由白川義則擔任司令官，率領來援<sup>83</sup>。中國軍隊既在前線有所斬獲，對內、對外可資交代；對方又迭有和平表示，戰事且生擴大之虞，自然促使蔣加緊處理的腳步。

廿一日，廟行激戰之際，國府中央又重提月初所規劃的瀏河、南翔「第二防線」。陳銘樞自南京通知蔣光鼐：

政府經決長期抵抗計劃，密令各方調軍，俟面詳。望速飭員催夫構築瀏河—羅店—廣福—南翔—黃渡陣地，以為不得已時之第二重防禦線。弟等即夜帶同工兵軍官前來。<sup>84</sup>

由電文看，陳銘樞似已接受說服，親自帶同工兵，前往戰區勘查。詎料翌日至上海，卻又翻然變計，主張前線「決不宜撤退」，要求加調江西剿共部隊來滬。證明前電也只是對蔣等，虛與委蛇而已<sup>85</sup>。

<sup>82</sup> 分見〈上海市政府致蔣中正二月陽未電〉(2月7日)、〈儉未電〉(2月28日)，《蔣檔·瀋陽事變》1，資料號21002879、21002431。

<sup>83</sup>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2，頁134。

<sup>84</sup> 〈陳銘樞、李濟琛致蔣光鼐二月馬電〉(2月21日)，《十九路軍史料》，頁246。

<sup>85</sup> 〈陳銘樞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養辰電〉(2月22日)，全上書，頁259-60。

廿三日，十九路軍參謀長鄧世增返京催援，蔣再促「務照原定計劃」，速作脫離戰場準備：

伊〔蔣〕云：各部隊俱未集中，何能增援？預算增援部隊，須在十日之後。希囑蔣〔光鼐〕、蔡〔廷鍇〕諸兄，務照原定計劃，迅在南翔之線趕築工事，以期長久抵抗。至撤退時間，由蔣、蔡諸兄察看情形，自行定之等因。查增援部隊難期迅速，確是實情。懇請諸兄等查察情形，妥為處置為禱。<sup>86</sup>

此後，兩派在「有限戰爭／全面戰爭」與「後撤持久／就地抗戰」上各自堅持、交相馳電，箇中隱含了蔣—陳之爭。蔣公開倡議：先退守「第二防線」，再進行六個月的持久抵抗；不可如「義和團」，置國家於孤注一擲<sup>87</sup>；至於檯面下，則以「控置援軍」為最後手段，期使十九路軍知難而退。

二月廿五日，蔣致電前線蔣光鼐，強調決戰在即，「我軍後方援隊，全已運來前線；其他非到魚〔六〕日，不能參加戰鬥」<sup>88</sup>。廿六日，十九路軍主動棄守江灣<sup>89</sup>；翌日且一度傳達「撤守第二防線」軍令；惟因內部反對，旋又中止。張治中向蔣報告：

昨〔廿七日〕午蔣〔光鼐〕總指揮忽發撤守羅店—劉家行—大場—真茹—龍華之線之令，而以大場北方之許巷，為左—右兩翼軍之分界。……未幾，蔣總指揮覆電告：十九路軍各官長皆誓死守

<sup>86</sup> 〈鄧世增自南京致蔣光鼐二月梗未電〉（2月23日），〈一二八史料選〉，頁273。

<sup>87</sup> 支持蔣決策的蔣作賓，曾於廿日日記中，提及蔣—陳兩人的歧異處：「正午在勵志社商談時局，介石主張六個月長期之抵抗，不可如義和團之視國家為孤注之一擲。吳〔稚暉〕、于〔右任〕等發言均近兒戲；陳真如〔銘樞〕則欲為一時之拼。此等無計劃之主張，均可陷國家於危亡也」。見蔣作賓，前引書，頁411-2。

<sup>88</sup> 仝前註66。

<sup>89</sup> 《十九路軍史料》，頁290。

原防地，不願撤退，遂決定全線照舊不動。並告此為鈞座體念官兵傷亡過大，欲變換陣地，待援到舉行反攻之意。……<sup>90</sup>

陳銘樞則向已赴洛陽主持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的汪兆銘告急，指各路援軍弁髦命令、遲遲其行：

有〔廿五〕日我六一師與敵新到十一師激戰，傷亡甚大。現我軍益孤，咸願死前線原陣地，不肯撤退。上官雲相師除調兩營任黃渡作工事外，忽奉令兩團守鎮江、一團守京，歸谷〔正倫〕司令指揮，未審何故。戴岳獨立旅已抵抗，魯〔滌平〕主席不願調列參加作戰，樞擬前往乞援。特聞。<sup>91</sup>

而事實上，陳電所稱「敵新到十一師」，乃是選擇華軍遠後方的瀏河、七丫口等地登陸<sup>92</sup>。終於三月一日深夜，在後路遭到威脅的情況下，上海守軍開始撤離。先是集結於嘉定—南翔的「第二防線」；最後又因瀏河失守，退至崑山—常熟之線，恰為戰前，何應欽建議十九路軍「撤軍三十公里」之距<sup>93</sup>。三月三日，日軍宣稱，華軍撤退距離，業達目標，即日停戰。一二八的軍事行動，遂告一段落。

<sup>90</sup> 〈張治中自劉家行致蔣中正二月勸午電〉（2月28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21002398。

<sup>91</sup> 〈陳銘樞致汪兆銘二月感酉電〉（2月27日），《十九路軍史料》，頁309。

<sup>92</sup> 《太平洋戰爭への道》2，頁136。

<sup>93</sup> 三月十日，蔣頒佈《第二期抵抗作戰方案》時有言：「一般趨勢：日軍此次受極大之損失，經月餘之時間，始達成其第一目的，迫我軍撤退三十公里之距離，實出彼軍事當局之意外，不得不謂為計畫錯誤」云。可見「三十公里」正是日軍始終欲求貫徹的戰略目標。《史料初編·緒編》1，頁516-7。

### 第三節 國府政策的轉變

#### 一、戰而後和的模式

一如前節所言，政策的形成，必待經過學習與成長的過程。所以從「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的發展來看，一二八無疑為之帶來多數的回饋，充實了國府決策體系對日因應的經驗。日後各重要政策選項，包括「戰而後和」的模式、「有限戰爭」的原則、「直接交涉」的建立、乃至《停戰協定》的定位等，都可謂是此一階段實踐、回饋，所構成的慣例（conventions）與典則（norms）。因此本節將嘗試分就各選項，探討斯役承先啓後的影響所在。

首先，就「抵抗」層面而言，一二八可說是為國府對日政策，樹立了「戰而後和」的模式。蓋戰前南京層峰，對於與日軍正面衝突，多少仍存顧忌。除前揭蔣所發表〈東北問題與對日方針〉講演，透露對於國防欠缺準備的憂慮外；稍早錦州告急之際，身為參謀總長的朱培德，在商討和戰問題時，也曾坦承「前方一經接觸，至多恐不過維持一星期左右」；並惟恐民眾情緒難以掌控，戰敗將引發社會的進一步要求：

錦州軍隊不應後退，固屬不成問題。惟據軍事專家推測：前方一經接觸，至多恐不過維持一星期左右；而關內隊伍無論從何方面計劃，皆無出關援助之可能。屆時一般民眾必然群起要求政府赴援，如對馬占山然；或逕請求主席〔蔣〕躬親北方。此時政府又將奈何？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乃至斷言，主張抵抗者「無非使政府為難，以圖顛覆政府」<sup>94</sup>。

所以直到上海開戰前夕，據云國府對日諸要員，包括蔣、汪、何、吳鐵城等，或則「對於抗日戰爭，還沒有決心」、或則「老成持重，奉命惟謹」，以致究竟如何回應危機，始終「並無積極的指示」<sup>95</sup>。最後延宕至一月廿八日上午，才鑒於局面嚴重，由國民黨中常會作成決議：日軍「如仍來侵擾，當決積極抵抗」<sup>96</sup>。當夜戰事即告爆發。

這樣的游疑，隨後因為十九路軍的抵抗得手，始稍得掃除。汪兆銘在二月十五日，即力破「抵抗=義和團」的錯誤見解：

第一種是以為中國是弱國，斷不能與日本抵抗的；如果打日本，則等於從前的「義和拳」，結果是中國受更大的損失。……第一種的說話是不對的；我們必須拿出力量來，纔能說「忍辱負重」。<sup>97</sup>

尤其滬戰期間，民眾反應之熱烈，更證明堅定的抵抗，大有助於團結民氣；甚且足以成為國內政治的某種「安全閥」(safety-valve)，藉以宣洩民族情緒；攘外以安內，避免對日敵意，轉而衝擊當局統治的正當性(legitimacy)<sup>98</sup>。滬戰期間，孔祥熙曾向何應欽強調，只有「能戰而始可言和」：

現在此間人心，對日均極憤慨；若無相當條件，而遇事退讓，非

<sup>94</sup> 〈「特種外交委員會」第五九次會議紀錄〉(1931年12月8日)，收入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2年6月，初版)，頁172。

<sup>95</sup> 丘國珍，前引書，頁23-9。

<sup>96</sup> 邵元沖著；王仰清、許映湖註，《邵元沖日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一版)，頁824。

<sup>97</sup> 汪兆銘〈政府對日方針〉(1932年2月15日在徐州警備司令部紀念週講)，《革命文獻》36，頁1570。

<sup>98</sup> 所謂「安全閥」，係指某些社會衝突，本身具有「清淨空氣」的功能；透過這類衝突的宣洩，可以有效防止社會階層間的敵意，因「堵塞」而累積。見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N. Y.: The Free Press, 1956), pp. 39-41.

惟不能平民憤，且恐起對政府之糾紛。

認為「如能雲集援兵實力，使不得逞；或可運用外交手腕，有相機下台之辦法」<sup>99</sup>。

諸如此等「戰而後和」的主張，形成爾後國府層峰普遍的記憶與共識，而為全面抗戰前，對日因應的主要典則之一。據云後來的外交部長張群，還有「和必亂、戰必敗；敗而後和，和而後安」之論，意謂對日若不戰而和，則易起內亂；但一意求戰，又難免失敗。惟有先戰而敗，然後講和，才能安撫國內主戰的情緒<sup>100</sup>。這無疑是「戰而後和」思維的延伸。

除了「國內消費」(home consumption)的功能外，一二八的抵抗，在列強間所造成的反響，也給國府帶來啓示。戰前，南京對於軍事行動，曾經相當顧慮國聯的態度。緣自一次大戰以來，「理想主義」思潮盛行，各國一度極端諱戰。時任國聯代表的顏惠慶就回憶道：

日內瓦的普遍心理，均拒絕承認中日「衝突」同於「戰爭」。此則日方自始即欲避免之點，故不惜使用種種解釋，力圖免用「戰爭」字樣。……在上海戰事進行期間，出席行政院、具有閣員地位的一位某國代表，唇邊無意中溜出「跡近戰爭」(warlike)一詞，全場嘿然戰慄，好似已向日本發出最後通牒一般！歐洲政要如此謹慎小心，實屬懦怯可鄙；如非親身耳聞目擊，真難置信。<sup>101</sup>

所以九一八以來，英、法駐華公使還曾多次勸阻國府，「中國仍應力持平和鎮靜態度，勿輕言戰事，以保國際同情，而免陷入日本之計」云<sup>102</sup>。

<sup>99</sup> 〈孔祥熙自上海致何應欽電〉(2月9日)；轉引自金再及，前引文，頁64。

<sup>100</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一版二刷)，頁685，註2。

<sup>101</sup> 顏惠慶原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年9月，初版)，頁180。

<sup>102</sup> 〈顧維鈞自南京致張學良十月卅未電〉(1931年10月15日)、〈顧維鈞自南京致張學良十一月亥電〉(11月26日)，分見〈顧維鈞密電選〉上，頁12；下，頁5。

然而一二八戰事一起，列強態度卻隨之轉換，對日空前強硬。畢竟上海是彼等在華利益重心，一九三一年輸入之洋貨，概半經由此地；且進出口業務中，百分之九十又為外人包辦，美、日勢力尤稱雄厚<sup>103</sup>。故中國軍隊的堅定抵抗，不但有效吸引了國際目光的注意，更凸顯日本恣意擴張的事實。無怪史汀生動作頻頻，既與英國有共同援引《九國公約》之議，繼又公布致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William E. Borah）的函件，明白警告日本：如執意違反華盛頓會議體制，美國也將不再遵守相關的限武協定<sup>104</sup>。

國際看似積極的聲援行動，自然鼓舞了中國朝野。二月六日，汪兆銘電告十九路軍，強調上海一隅「亦世界視聽所繫」，犧牲愈烈、效果愈大：

現聞日本目的，在急於攻佔閘北，此著關係重大。蓋上海一隅，不僅中國所繫，亦世界視聽所繫；吾人犧牲愈烈，則效果愈大。務望激勵將士，固守原防，不可輕讓尺寸。<sup>105</sup>

而屬日本士官學校畢業之「留日派」、對國際干預原抱懷疑態度的蔣作賓，也以反諷的語氣寫下：「滬戰勝利後，世界輿論對吾國態度忽爾一變；始知世界仍獎勵武力，不贊成和平也」<sup>106</sup>。

所以雙面政策期間，國府對日作戰的考量，除了為民意而戰之外，經常也是為了國際視聽而戰。翌年五月，長城戰役末期，日軍逼近北平，南京國防會議即有決議，要求守軍效法淞滬一役：

<sup>103</sup>（國民政府）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臺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年，影印初版）「江蘇省」1，第三編「南京及上海」，頁34。

<sup>104</sup> 相關過程，參見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2*, III, pp.360-2。所謂「波拉函件」，收錄於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I, pp. 80-83。

<sup>105</sup> 〈汪、馮、李、朱、陳致十九路軍電〉（2月6日），《十九路軍史料》，頁149。

<sup>106</sup> 蔣作賓一九三二年二月廿四日日記。見氏著，前引書，頁413。

如日本來攻平津，我將士惟有盡力應戰，不可輕於放棄。蓋平津情形，適與去春淞滬相同，極繫世界之觀聽。我若示怯，從此國家人格，更不堪問；且戰事愈烈，愈易引起各國之干涉也。<sup>107</sup>

行間正見一二八對國府政策的影響。

## 二、有限戰爭的原則

與「戰而後和」模式相配套，國府在上海戰場，還成功執行了一次「有限戰爭」的典範。前已述及，雙面政策下，「抵抗」究應是局部性質？還是全面性質？曾在滬戰過程中，形成國府派系角力的議題。就此而言，實際掌握軍權的蔣中正，無疑仍是最後贏家。爾後數年間，衝突的「局部化」，遂構成南京當局對日軍事行動的另一準則，直到全面抗戰爆發為止。

所謂「有限戰爭」，大抵可就兩個層次，加以分析。其一是戰場範圍的設限；而這恰恰也最足以反映，交戰兩國耐人尋味的「默契」所在。

蓋事變期間，不惟日方曾反覆宣示，出兵目標，在迫使華軍撤退若干距離；即國府軍方，在開闢「第二軌道」之初，對於日人前項要求，也已了然於胸。故雙方所爭持者，毋寧只在日軍願否保證，不進占華軍所撤出之區域；以及停火後，該區行政、警察權之歸屬而已。

二月十二日，何應欽向蔣報告，王俊轉來日人所提「和平區」維持辦法：

茲接王俊〈灰〔十日〕電〉節稱：本日會田代〔皖一郎〕少將，暢談三小時。田代對雙方撤退、及我國派警察維持中間地區治安之問題，無甚反對意；但恐實行困難，蓋慮我便衣隊暗中擾害之故。……當將該電情形，商諸真如〔陳銘樞〕、鈞任〔羅文翰〕諸兄，共同決定辦法如下：雙方自動撤退……；設一「和平區」，由

<sup>107</sup> 〈汪兆銘自南京致何應欽、黃郛五月漾電〉（1933年5月23日），沈亦雲，《亦雲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年4月，初版），頁483。

雙方公同請中立國，酌派小部隊暫時駐紮；所有和平區域內之行政、警察，仍由中國照常辦理。

何氏且令王俊，設法說服田代，中立國駐兵該區「無失體面」云：

蓋日方以「雙方撤兵，不能避免中國便衣隊擾害」為慮，則最好有第三國居間，可以免此顧慮；且係雙方自動請第三國居間，與受第三國干涉不同，故無失體面。……<sup>108</sup>

兩造默契，可見一斑。

職是之故，戰時雙方都相當著意，不使戰火蔓延他處。二月一日，南京發生日艦攻擊獅子山砲台的意外。翌晨，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向蔣報告經過：

昨夜十一時二十分，突聞砲聲。……據覆稱：日艦「夕月」先向岸上用實彈射擊，繼由日碼頭船用機關槍、又放火箭二發後，各日艦同時發射大砲共十餘出。……此次日艦挑釁，我方陸、海軍力持鎮靜，均未還擊。目下江面交通雖未斷絕，而形勢極為嚴重。……<sup>109</sup>

由於江岸守軍保持「不抵抗主義」，未予還擊，衝突庶免擴大。甚至事後，日艦伙食也仍由中國官守負責採辦，送往船上<sup>110</sup>。

<sup>108</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等電〉(2月12日)，〈一二八史料選〉，頁68。

<sup>109</sup> 〈陳紹寬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冬辰電〉(2月2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4870。

<sup>110</sup> 按：早在九一八之初，蔣即手令江蘇省主席葉楚傖：「據報：日海軍明日又來鎮江增加一艘，請注意。如其水兵上岸買菜等事，最好先與其交涉，由當地警局為其代買送船，以免糾紛」。見〈蔣中正致葉楚傖十月陽丑電〉(1931年10月7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2010.20/4450.01-061。所以一二八期間，馮玉祥等人還曾在中央會議上質疑，海軍購買青菜、魚肉送上日艦。見馮玉祥，《我所認識的蔣介石》(臺北：自由時代，1986年，重排初版。原書為「上海文化供應社」出版，1949年6月)，頁32。

不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二日當天，何應欽也向蔣密告，漢口有「以武力收回租界」謠言：

聞漢口將領中，有於本日用武力收回漢口日租界企圖。職意此種行動，殊屬不當，徒貽日方以口實，形勢必益增擴大。曾電雪竹〔何成濬，湖北省主席〕兄，務極慎重，非請示政府，不得擅自行動。乞即迅電雪兄，萬勿先行挑釁為禱。

蔣聞之，乃加電囑咐何成濬，「萬望阻止，切勿實行」<sup>111</sup>。

所以二月十二日，蔣作賓由滬赴京，乘輪途中，眼見岸上日軍，正以重兵猛攻吳淞、蘊藻濱；黃浦江水路卻仍通暢如故、各國船隻照常開航，不禁慨歎「真二十世紀之奇怪戰事也」：

早六時開船，砲聲隆隆，沿途見吳淞一帶房屋傾頽、火光燭天、聞〔聞〕無一人，徒聞砲聲及機關槍聲間續發放耳。船行甚穩，穿過砲火毫不感覺危險，真二十世紀之奇怪戰事也。<sup>112</sup>

限制戰場範圍之外，有限戰爭的另一層面，就是在戰術作為上，同樣要求自我克制。開戰之初，何應欽即首揭「正當防衛」之義，訓令各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sup>113</sup>；二月十三日，當和平交涉一度樂觀之際，蔣也透過何，轉知十九路軍，「我軍進攻，無論如何犧牲，亦不能達到任何目的」；故「在全般計劃未定以前，仍取攻勢防禦為要」<sup>114</sup>。

因此滬戰全期，前線守軍幾等於是紮穩馬步、只守不攻的態勢。不但對

<sup>111</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冬午電〉(2月2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 21032551；〈蔣中正自洛陽致何成濬二月冬電〉(2月2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5，頁 38。

<sup>112</sup> 蔣作賓，前引書，頁 409。

<sup>113</sup> 全前註 22。

<sup>114</sup> 〈何應欽等自南京致蔣光鼐等電〉(2月13日)，〈一二八史料選〉，頁 69。

於租界中立地位，絕對不允挑戰；對於敗逃的日軍，也不予追擊<sup>115</sup>。乃至二月十二日，十九路軍於租界南側、交戰圈外的南市，安置野砲、轟擊助戰；也旋在日方抗議為「挑戰行為」之後，由何應欽急電蔣光鼐等阻止：

據報：日方謂我軍於南市，安置野砲數門，為有挑戰行為；如不立即制止，彼將於南市方面，開始必要行動。重請即嚴令南市守軍，不得有挑戰行為。如日兵艦或軍隊未向我攻擊時，不許發揮射擊，避免南市糜爛為要。<sup>116</sup>

至於具有主動出擊能力的空軍作戰，當局更是多所限制。二月五日，中國空軍首度出戰，據稱為著外交考量，並未攜帶炸彈殺敵<sup>117</sup>；何應欽且要求廣東航空隊，「除對日機抵抗外，即對日海軍決不拋擲炸彈」<sup>118</sup>。

凡此種種，俱在說明，雙面政策之言「抵抗」，相當程度上，係以「交涉」為中心，配合進程，而予考量實施者。所以陳公博日後也坦言，「上海的一二八之役，兩方都不是很認真」<sup>119</sup>。

如此「局部化」的原則，造就了特殊的「有限戰爭」形式。即便一九三七年盧溝橋事變之後，七月十六日，何應欽還特為指示相關部門，詳加檢討「局部化」與「全面化」應循之程序與步驟：

1. 如「局部化」，日軍對廿九軍〔宋哲元部〕攻擊時，中央當然參加；此時其他地方均不動；
2. 敵如在青島上陸，則我拒止之，又發生戰爭；惟此時是否仍僅限於北平與青島，其他各處仍如九一八時，官民照常往還、照常通商？或此時「全部化」，實行絕交、宣戰？

<sup>115</sup> 《十九路軍史料》，頁 271。

<sup>116</sup>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光鼐等電〉（2月12日），〈一二八史料選〉，頁 68。

<sup>117</sup> 《十九路軍史料》，頁 146。

<sup>118</sup> 〈何應欽致蔡廷鍇電〉，「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度藏檔案；轉引自張衡，前引文，頁 111。

<sup>119</sup> 陳公博，前引書，頁 284。

3. 如「全部化」，則絕交、宣戰，對敵之租界、兵艦、商船、居留民等，如何處理？
4. 現我須全部準備。但究竟「局部化」與「全部化」何者於我有利？在國際公法上，手續如何？均須詳為研究。<sup>120</sup>

「局部化」與「有限戰爭」原則，作為雙面政策中的主要選項，所曾具有的慣例與典則地位，由此正可得到印證。

### 三、停戰協定的定位

除了抵抗層面上的各項影響之外，一二八也同樣在交涉層面上，為國府的政策制定，帶來多數經驗。其一就是「東北解套」之首見、其二則是「直接交涉」的常軌化，兩者往後也都成為南京對日因應上，屢加運用的折衝模式。

按：九一八爆發以來，由於國聯仲裁的曠時廢日、加上日軍侵吞的動作積極，東北問題明顯已呈「持久化」的態勢。因此如何在處理兩國糾紛、解決衝突危機之餘，又兼能避免造成放棄東北、承認偽國的事實，就成為國府政策制定上的嚴肅挑戰。

這一挑戰，很快就在一九三一年底的錦州危機中，讓國府大受挫折。當時代理外長的顧維鈞，為謀緩和，曾倡導「錦州中立區」計劃；殊不料，計劃一經披露，立刻引來國內輿論的大肆撻伐，質疑「錦州以東的地方，是否非中國領土？」而群將中立區的劃設，視同放棄東北失地。其中，記者張梓生寫道：

<sup>120</sup> 〈軍政部蘆溝橋事件第六次會報紀錄〉(1937年7月16日)，〈蘆溝橋事變後國民黨政府軍事機關長官會報第一至十五次會議紀錄〉，《民國檔案》1987:2，頁8。



我們真不能明白：錦州以東的地方，是否非中國領土？世界上可有在本國領土中，與他國軍隊劃定中立地帶、分地駐紮的國家？租界外的領土，可依他國強橫要求而讓出，中國將來應行讓出的地域將有若干？維持地方的武裝警察，可因畏他國擾亂而撤去，國家主權所賸多少？當事者倘將這些問題略求解答，不知尚有何顏面以對人民？<sup>121</sup>

同樣的攻訐，也出現在滬戰期間「東北解套」的議題上。二月十三日，由於傳出層峰「有主張滬事局部化，先行解決」之意，多名在滬中委即聯名通電，將之解釋為不抵抗政策的延續，指責當局「懼於日兵聲威，輒謂縱傾全國之兵，不足抗日」、「確信不抵抗之論為天經地義」；要求「決定徹底抵抗政策」、「非日兵全部撤退，不即交涉」、「上海問題，當與東三省問題同時解決」等等<sup>122</sup>。

為此，汪兆銘先是在二月廿九日，提出「兩步驟論」，強調「如果解決上海問題，為解決東北問題的第一步驟，則中國可以接受」<sup>123</sup>。三月廿一日，又在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重申，並未將滬案、瀋案「截為兩段」，只是步驟有先後而已：

有人誤會上海停戰會議，因而說政府應堅持上海事件與東北事件同時解決的主張。其實政府並沒有把上海事件與東北事件截為兩段；上海之有停戰會議，不過是先由此第一個步驟，而再至第二個步驟罷了。<sup>124</sup>

惟儘管汪氏再三澄清，兩步驟論確此成為國府對日政策上，擱置東北問題的第一步。尤其隨著稍後「滿洲國」的出現、以及東京給予了外交承認，

<sup>121</sup> 梓生，〈巴黎會議中之東北事件〉，《東方雜誌》28:23（上海：1931年12月10日），頁2。

<sup>122</sup> 〈在滬中央委員請政府當局速定大計通電〉（2月13日），《革命文獻》（卅六），頁1567-8。

<sup>123</sup> 汪兆銘，〈悲壯抗敵，以求我民族生存〉（1932年2月29日在洛陽行都「擴大紀念週」講），全上書，頁1580。

<sup>124</sup> 汪兆銘，〈上海停戰協定與東北問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四次會議速記錄〉（1932年3月21日），全上書，頁1578。原書繫於二月廿一日，有誤。

東北問題實已形同中日關係上的一個死結。

所以，對於《上海停戰協定》的定位，國府方面始終嚴格限制之為「局部救濟」，以祛除外界有關兩國「全面妥協」的疑慮。

三月三日，在中國代表聲請之下，國聯特別大會開幕。翌日，通過三項決議，包括要求中日切實停戰、各關係國應將停火情形報告大會、並當事雙方進行撤兵談判等。中國代表顏惠慶當場作出兩點保留：

- (一) 本席閱悉議決案；並揣主席對於議決案之解釋，第三項所稱「談判」，當係指停戰談判，而非指停戰談判後之所謂「上海會議」；
- (二) 吾人接受議決案，係根據下列諒解……：即佔據被侵略國領土之軍隊，撤退不得附有條件是也。<sup>125</sup>

其用意，即在確保，接下來的談判性質「只限軍事，不涉政治」；同時預防日人，藉由「上海會議」或「撤兵條件」等名目，夾帶任何可能涉及東北權益的議題。

然而可以想見，日方意圖剛好相反。顏氏聲明中提及的「上海會議」，實即日人一度推動的所謂「圓桌會議」。緣因日本在上海租界及對華貿易上，多與列強享有共同利益；是以滬案期間，東京曾多方市惠，欲圖拉攏各國。

二月十九日，日本外相芳澤謙吉訓令駐英、美、法日使時，竟指十九路軍「據說包括許多共產分子」，故「努力實現使該軍撤退，乃是當務之急」；指示向各駐在國進行勸導，「列強應密切合作，以維護上海的安定秩序，這是列國的共同利益」<sup>126</sup>。

之後廿九日，日本代表就在國聯會場上，正式提議，由列強召開「圓桌會議」，以期保障租界及外僑安全：

<sup>125</sup> 關於國聯特別大會及顏惠慶聲明，俱見韋羅貝，前引書，頁319-325。

<sup>126</sup>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卷2冊1(東京：編者印行，1979年12月，初版)，頁131-2。

日本政府一俟平靜狀態恢復後，準備與其他各國協同，保障租界及日僑之安全，以解決上海之局勢。為此目的，尤其為保障上海地方外國人將來之安全起見，日本政府對於在上海開「圓桌會議」，由與上海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派代表出席一節，決無異議。

127

適此前後，各項傳聞又不脛而走。諸如：日人準備聯絡列強，在中國五大口岸設立不駐兵區域<sup>128</sup>；要求停戰後，被日軍所燬的吳淞及獅子林砲台，必須解除武裝，不得重建<sup>129</sup>；擴大上海租界，以黃浦江為自由港，誘使英、美各國同意<sup>130</sup>；甚至佔領所謂「吳越平原」一年，以迫使國府屈服等等<sup>131</sup>。在在都使中方輿論，對於行將展開的上海停戰談判，普遍感到不安，惟恐有政治條件夾雜其間。例如北平《晨報》即質疑，這是「日本欲以辛丑舊法制中國」、「我苟接受，必墜詭計」：

倘必須用「圓桌會議」以確定及撤兵辦法，則日本於停戰撤兵之外，必有所要挾，可想而知。是其目的不在停戰撤兵，而在題外之問題；我苟接受，必墜詭計。<sup>132</sup>

面對洶洶世論，汪、蔣相繼作出保證，上海停戰談判「限於日軍撤退，不得附帶政治性質」。《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後兩天，五月七日，蔣發表〈告

<sup>127</sup> 韋羅貝，前引書，頁317。

<sup>128</sup> 二月九日，上海市政府向南京報告：「據報：日外務省主張，我國上海、漢口、天津、廣州與青島五處，四周設立不駐兵區域；並對華採取干涉政策，想係試探列強意思」。見〈上海市政府呈中央當局二月青午電〉（2月9日），《革命文獻》36，頁1444。

<sup>129</sup> 〈顧維鈞自上海致羅文幹二月巧第四號電〉（2月18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3223。

<sup>130</sup>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三月庚未二電〉（3月8日），全上檔，資料號21007480。

<sup>131</sup> 「吳越平原」係指長江以南、錢塘江以北、西沿京杭國道、東至東海的三角地帶。見〈吳鐵城自上海致外交部三月真酉電〉（3月11日），《史料叢編》3，頁31-2。

<sup>132</sup> 〈上海和議與圓桌會議〉，北平《晨報》，1932年3月18日，〈社評〉。

全國將士電》，重申該約定位；並強調將繼續尋求東北問題之解決：

此次《協定》成立，實依照國聯之決議。關於《協定》內容，我方所始終堅持者，為限於日軍撤退，不得附帶政治性質之條件。此點已完全辦到。……惟中日之根本問題，全在東北土地之得失與主權之存亡。故我政府仍本向來一貫之方針，以交涉與抵抗並行，期得最後之解決。<sup>133</sup>

自此而後，「局部救濟，不涉東北」「只限軍事，不涉政治」，就成為國府在收束有限戰爭、執行「戰而後和」模式時，兩大既定的底線。其後典型，莫如翌年五月的《塘沽協定》。彼時日軍兵臨北平城下，蔣中正於廿五日電令負責折衝的黃郛，條件「最多亦不可超過去年淞滬之協定；絕不能涉及偽國事實之承認、以及東四省之割讓與界限問題」<sup>134</sup>。於此即見《上海停戰協定》的定位，確實已成國府因應類似情勢的政策典則<sup>135</sup>。

#### 四、直接交涉的活躍

以「直接交涉」解決中日糾紛的呼聲，早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九一八進一步擴大、日軍北向攻略齊齊哈爾之際，就在國府內部出現。該時山西省主席徐永昌曾向蔣建言，「倚賴國聯」僅是「代我讓步」，便於中國外交當局卸責而已：

<sup>133</sup> 蔣中正，〈為淞滬停戰撤兵協定簽字告全國將士電〉（1932年5月7日），《史料初編·緒編》1，頁545。

<sup>134</sup> 〈蔣中正致黃郛五月有申電〉（1933年5月25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16「統一時期·長城戰役」，頁247。

<sup>135</sup> 日本早稻田大學松永慎也氏，曾將九一八之後的國府對日因應，描述為一種「不承認」政策，實際即是著眼於「局部救濟，不涉東北」、「只限軍事，不涉政治」兩大底線之立論。參閱氏著，〈中國國民政府と「不承認」政策〉1，《法研論集》75號（東京：早稻田大學，1995年10月），頁253-5。

今日之事，不外戰與和。「和」之途徑，自又不外「仰之國聯」與「直接交涉」。竊以為，直接交涉猶兩害相權取其輕。……然無人敢於主張；因何人主張，即何人受國人責備。於是結果，任何人不敢主張讓步，外交當局者尤諱言；此以囂張者、無知者爭之甚亟也。於是結果，無異倚賴國聯，代我讓步；縱較直接交涉，尤為不利，然而國人到彼時，自無怨言；即外交當局，亦樂於諉卸責任。

反之，直接交涉則「猶兩害相權取其輕」，國聯「或且從旁說話」：

蓋我直接交涉而讓步，國聯或且從旁說話（因他怕別人得便宜）；若倚賴國聯，不但圖窮無匕首可見，徒增日人之惡焰；或且國聯中某國受日人之賄，重加我以某種不利。……擬懇鈞座，對於此事負責辦理，稍示讓步，早日解決。之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之說也。<sup>136</sup>

所以一九三一年底，錦州危機期間，張學良已在北平，與日方參事矢野真會談；代理外長顧維鈞也在南京，接見駐華日使重光葵，均可謂為直接交涉的初步嘗試了。

然而，誠如徐永昌函中所透露者，「直接交涉」與「倚賴國聯」在該時國府決策過程間，常呈互斥之勢；而箇中，又摻雜著「留日派」與「留歐美派」對於世局評估的差異、乃至彼此相輕的心結。

出身日本振武學校的前外長黃郛，其夫人沈亦雲就批評，歐美留學生「均相當狹窄」，詞間可窺兩派之歧見：

<sup>136</sup> 〈徐永昌自山西致蔣中正函〉（1931年11月25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26，檔號45195。按此件旁注「廿四年」，實誤，依內容當在民國廿年。

歐美人和歐美留學生均相當狹窄，特別對於中日關係。日本欺侮中國，歐美遠水難救近火；事後高壓日本，中國人並無所得而戴德，日本人並無所失而懷恨。這情勢下，使冷靜深思的人結舌，使興風作浪的人抬頭。<sup>137</sup>

故在對日問題上，「留歐美派」一般表現出較為強硬的姿態；滬戰之初，多堅持引進國際力量，制裁日本；瀋案亦需與滬案一併解決。例如顧維鈞曾倡言，十九路軍「窮追敵軍之際，正不必因租界而有所躊躇」；對因此失去殲敵良機，引以為憾<sup>138</sup>。

「留日派」則適與前者相反，多認為「倚賴國聯」的結果，若非徒讓英、美坐收漁翁之利，就是以國際共管中國收場。蔣作賓曾於日記自謂：

英、美等雖憤日人之暴行，然終觀望不前，期收漁人之利。國際各公法及各條約均任其蹂躪，而無人過問矣。吾國雖極力抵抗，恐終難敵此暴行，唯有全國奮起決鬥耳。<sup>139</sup>

足徵彼等對於歐美列強的不信任感；因此與同為日本士校畢業的何應欽、陳儀等，皆傾向有限戰爭、適可而止，而與「留歐美派」南轅北轍，乃至齟齬屢生。

所以儘管同在上海，與日方接觸，「留歐美派」成員對於王俊直接交涉的內幕，掌握得相當晚，一度形成兩條平行的管道。直到二月十三日以後，羅文幹才將相關訊息，透露給郭泰祺<sup>140</sup>。翌日，顧維鈞電告張學良，「寧方〔南京〕最近來電，似傾向直接與日談判停戰，正在一試」云<sup>141</sup>。

<sup>137</sup> 沈亦雲，前引書，頁432。關於此處「留歐美派」的指涉範圍，可參考前註25。

<sup>138</sup> 金問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12月，再版），頁86。

<sup>139</sup> 蔣作賓二月廿三日日記。見蔣作賓，前引書，頁412。

<sup>140</sup> 〈蔣作賓、羅文幹自南京致吳鐵城等二月元申電〉（2月13日），《史料叢編》3，頁61。原電未註日期，依「元申」電號，推定為二月十三日。

<sup>141</sup> 〈顧維鈞致張學良二月鹽電〉（2月14日），〈顧維鈞密電選〉下，頁19。

而隨著田代（王俊）路線、犬養路線、重光葵路線<sup>142</sup>、松岡（溫世珍）路線等，直接交涉的活躍化<sup>143</sup>，國府派系之間，對於未來政策，究應「走東」「走西」，亦似有愈多的討論<sup>144</sup>。外交系統以外長羅文榦為首的「留歐美派」，與行政院主持直接交涉的院長汪兆銘之間，也頻呈積不相能的現象。汪系的陳公博，曾嘲諷羅文榦，以占卜決行止：

說到外交，汪先生也是難於作主的。那時的外交，還說不上方針，……外交部長羅鈞任先生，根本就不談、也不想方針。私室內擺下一副牙牌神卦，遇到外交緊急之時，擺擺牙牌卦，以卜休咎。<sup>145</sup>

所言未必為真，卻可看出「留日」與「留歐美」兩派相輕之情。

故稍後為了《上海停戰協定》簽字問題，已赴洛陽參加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的汪兆銘，竟耐人尋味地，電蔣表示，可逕自撤換素來親己的「留歐美派」談判代表郭泰祺，毋庸瞻顧，因郭「必不簽字也」：

關於「停戰會議」之到令，今午已發。倘〔郭〕復初不能照辦，則必須換人。君任〔羅文榦〕或以復初與弟〔汪〕舊交，有所瞻顧，此實大誤。上次行政院會議，弟曾旨〔？〕君任：弟離京後，

<sup>142</sup> 二月一日，透過殷汝耕的聯繫，黃郛、張群、張嘉璈等人，曾在上海密晤重光葵。重光強調，「目前除了中國方面退出彈著距離之外，別無良策」，並極言撤退中國軍隊的必要性。黃等則說明十九路軍乃廣東派軍隊，意氣甚強，故頗感困難云。見〈重光葵自上海致芳澤謙吉第六四號電〉（2月2日），《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卷2冊1，頁44。

<sup>143</sup> 三月十二日，前線軍事行動稍歇之後，孔祥熙曾向蔣報告，溫世珍與松岡洋右會晤結果：「頃據溫世珍報告：伊與松岡晤面。松岡表示：日本現擬留若干兵隊駐租界內，頗願撤退其餘大部分滬兵。但恐我方加以襲擊。故須我方對於此點、及制止排斥日貨方面，予以切實保證，方可實行撤兵」等語。見〈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三月文電〉（3月12日），《蔣檔·淞滬事件》1，資料號21003597。

<sup>144</sup> 三月廿九日，蔣作賓於日記記曰：「與蔣〔中正〕、顧〔維鈞〕談吾國外交應決定一方針。世界戰爭將來或有不免，應走東走西，均須先行決定、切實進行、準備一切。蔣、顧均以為然」。見蔣作賓，前引書，頁423。

<sup>145</sup> 陳公博，前引書，頁328。

如外交緊急，請示兄〔蔣〕即決行，勿待弟覆電。並祈預覓替人，因弟度：復初必不簽字也。<sup>146</sup>

及至《停戰協定》議就後，「留歐美派」諸成員即陸續外放。此舉固存「適才適所」考量，充實了歐美外館的陣容；但中央外交決策大權，從此漸為「留日派」掌握，亦屬事實。迨翌年長城戰役結束，羅文幹去職、汪兆銘兼任外長，「中日親善」之聲，遂正式沸揚而起。

## 第四節 結論

凡是一項政策的形成，必然經過學習與成長的過程，甚或「嘗試—錯誤」的教訓。近年兩岸學者，探討一二八期間國府方針、以及「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內涵的著作甚多；但對一二八之於雙面政策的影響，則似仍有補充的空間。故筆者嘗試以「議題取向」來剖析事變中，南京各派的立場與爭議；用「政策選項」來說明一二八前後，國府對日策略的轉變與學習，以期在此一主題上，開展不同的思考面向。

從「議題取向」上看，由於一二八係發生在國民黨各派嫌隙猶深、內訌未已的背景之下，所以為求政治正確，決策成員對於政策議題，基調往往寧高勿低、寧硬勿軟；但在表象之下，卻又充滿了各樣虛與委蛇、兩面為人的矛盾和混亂。即連蔣、汪核心之間，此際似也尚未完全互信，故在決策溝通上，經常顯得迂迴而反覆。

大抵而言，南京實際柄權者，包括汪、蔣、何、羅（文幹）等，早在二月初旬，應已確立有限戰爭、直接交涉、以及「東北解套」等政策方向。另外，滯留上海的「留歐美派」、「在野」元老中委，還有因奮起抵抗而聲名大噪的十九路軍，則反其道，力主全面戰爭、國際仲裁和瀋（九一八）滬（一

<sup>146</sup> 〈汪兆銘自洛陽致蔣中正四月辛亥電〉（4月5日），《蔣檔·淞滬事件》2，資料號 21004569。問號處應屬原電誤譯。



二八)掛勾等立場。兩方雖有差距,但都不是絕對的「和」或「戰」;立場的選擇,恐也不全基於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派系鬥爭乃至個人利益,應亦夾側其間。

至於「政策選項」上,實際在一二八之前,蔣、汪等層峰,鑒於瀋案的夜長夢多,已先有「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號召;據云蔣更有「不絕交、不宣戰、不講和、不訂約」等四原則的提出<sup>147</sup>。只是抵抗上,「如何抵抗?」「至何程度?»;又交涉上,「如何交涉?」「底線何在?」種種選項,仍必待機會實踐,才能得其具體經驗。一二八之於雙面政策,最大影響亦即在此。故此之後,包括「戰而後和」的模式、「有限戰爭」的原則、「直接交涉」的活躍、乃至《停戰協定》的定位等,都構成雙面政策下,主要的慣例與典則。

關於雙面政策,論者多由汪兆銘當年的系列談話剖析,強調「軍事上要抵抗、外交上要交涉」、「不失領土、不喪主權」等基本方針<sup>148</sup>。惟筆者以為,該政策實質上,擁有兩項特性:

其一,正如「雙面」兩字所暗示的,該政策是具有相當程度「策略性模糊」的意味。決策者在其間,經常追求最大彈性,且戰且和、時戰時和、又戰又和,全然因時因地制宜。所以表現在一二八,就是「適可而止」的思維、與「談談打打」的過程;及至日後,朝野產生所謂「最後關頭」的議題,也都可以由「策略性模糊」的特性,來加以連貫。

其二,雙面政策的執行成效,相當程度還建立在兩國的「默契」之上。畢竟,不管是「戰而後和」、抑或「有限戰爭」,都需要雙方的理性與克制,才能防止戰火的盲目擴大。也因此,從一二八開始,中、日檯面下的直接交涉,始終活躍;而其媒介,都是以國府內部的「留日派」為主。延至《塘沽協定》之後,遂有北平「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的產生,代表著此一軌道的檯面化。

<sup>147</sup> 關於九一八之後,國府對日政策的演變,可參考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1995年6月,初版),頁48。

<sup>148</sup> 有關「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的內涵、與汪兆銘的詮釋,可參閱許育銘,《汪兆銘與國民政府——1931至1936年對日問題下的政治變動》(臺北:國史館,1999年6月,初版),頁114-118。

總結而論，一二八事變，無疑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的首度試刃。國府於其間，歷經派系權力的矛盾、政策走向的爭議、和戰選項的摸索、乃至中日前途的思考，不僅充實了決策階層在對日因應上的經驗；且為爾後的行動程序，帶來諸多的影響。

因此從雙面政策的歷史發展來看，此役可謂國府自九一八以來，對日「嘗試—錯誤」過程的一個終點；也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具體成形的重要里程碑。其後在《塘沽協定》、華北危機，乃至七七事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都曾對國府相關部門的作業程序與經驗思維，發生過極大的作用。這是吾人在分析此一事件時，所不能忽略的歷史意義。

## **The Shanghai Crisis of 1932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Government's Japan Policy**

**Li Chun-Shan\***

### **Abstract**

The Shanghai Crisis of 1932 is the first test of Nanking government's new policy—"resist with negotiation"—to Japan. In this battle, the leaders of Nanking experienced the inconsistency of factions, controversy of policy, choice of war-or-peace alternative, and search of China-Japanese future. Such experience not only enriched the leaders' thoughts, and brought much influence to the government's action process to deal with Japan in the future.

And so, in the policy history of "resist with negotiation", this crisis is the ending of the "trial-and-error" process of Nanking government on its Japan policy from the Mukden Incident of 1931; and also is the milestone of the concreteness of new "resist with negotiation" policy. In the future, from the Tang-gu Agreement (1933), the Crisis of north-China (1935), even to the time long after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1937), that policy convention and alternative from Shanghai still have a great influence upon the action process and policy-making thoughts of Nanking. This is very important for us to analyze the meaning of this crisis.

**Keywords : the Shanghai Crisis; "resist with negotiation";  
China's Japan policy ; Nanking Government;**

國立中興大學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